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孙华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孙华先生在公司股东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其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4,318,709.25 元、8,697,994.55 元和 11,355,523.94 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8%、68.04% 和 85.89%，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用户需求结构、需求数量发生较大变动，导致重要客户的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租赁厂房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是租赁所得，除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外，该物业并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物业存在被政府清理规范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因此也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若前述风险事项发生，公司将需寻找新的生产场所进行搬迁，但由于公司厂房属于通用型生产用房，在东莞及周边地区有着充足的可租赁工业厂房，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生产场所的，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场地。

若未来政府对该项房产进行清理，尽管公司能够快速调整生产场所，但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03,146.96元、5,948,967.52元、5,775,176.55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7.76%、57.33%、78.0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2%、46.54%、43.4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为更好的开发市场，根据自己的资金情况对新开发的客户予以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87.66%、91.69%、97.68%，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处于合理可控的区间水平。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6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8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7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10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37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161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辉股份、通辉模具	指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通辉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
平云山	指	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车眼电子	指	东莞市车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博派	指	贵州博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昀模具	指	江苏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承葛复兴	指	广州承葛复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承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乙宏	指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铭利达	指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润鹏律师	指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或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模具	指	制造业的一种基础工艺装备，用于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件和制件
模胚	指	又称模架，为模具的基座，便于安装模具，起支撑、保护和连接模具的关键部件（模芯）的作用
面板	指	模具一部分，与底板共同支撑整套模具
底板	指	模具一部分，与面板共同支撑整套模具
铣床	指	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自动化机床加工设备
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的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分流板	指	热流道系统的一部分，与热嘴、温控箱、加热管等部件组成热流道系统。
塑胶制品	指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注塑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的各种塑料产品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火花机	指	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设备
线切割机	指	绕在运丝筒上的电极丝沿运丝筒的回转方向以一定的速度移动,装在机床工作台上的工件由工作台按预定控制轨迹相对于电极丝做成型运动的加工设备
ISO9001	指	ISO9001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5555966F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龙江路 12 号

邮编：523652

电话：0769-87312006

传真：0769-87307439

电子邮箱：dgsthmj@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thmuju.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费菲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门类中的“模具制造”，代码 C352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门类中的“模具制造”，代码 C3525。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模具、五金、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从事部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通辉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0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日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孙华	3,000,000	60.00	否	0
于新华	1,500,000	30.00	否	0
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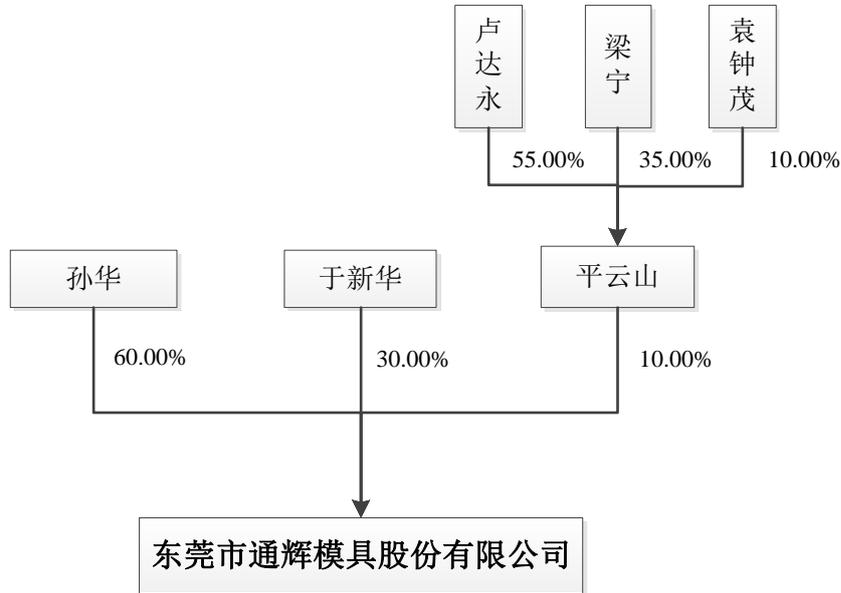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法人；公司的股东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华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孙华能够通过其持有公司表决权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

因此，孙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孙华	3,000,000	60.00	自然人
2	于新华	1,500,000	30.00	自然人
3	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孙华，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319801001****，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江窑工业区龙江路****。

于新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419630910****，住所为江苏省通州市西亭镇****。

2、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1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A栋4楼433室；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337875718X；法定代表人：梁宁，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研发、产销：智能家居、汽车、单车、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投资，道路运输，货物代理项目投资。

平云山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云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卢达永	5,500,000.00	55.00	货币
2	梁宁	3,500,000.00	35.00	货币
3	袁钟茂	1,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华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孙华，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东莞市清溪通辉五金配件维修店、东莞市清溪精华模具加工店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8年9月，任通辉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孙华，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10年5月	通辉有限设立	通辉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孙华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冯艳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	2010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冯艳将其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雪军。
3	2014年5月	第一次增资	通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 150.00 万元由股东孙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0.00 万元、股东张雪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
4	2015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雪军将其所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辉。

5	2018年6月	第二次增资	通辉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原股东王中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
6	2018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中辉将其所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以16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华，将其所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以5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	2018年9月	通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通辉有限整体变更为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10年5月，通辉有限设立

2010年4月10日，孙华、冯艳签署《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章程》，成立通辉有限，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孙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冯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出资于2010年5月7日实缴。

2010年5月9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弘内验字”【2010】第2103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7日，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2010年5月1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796221），企业名称：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龙江路12号；法定代表人：孙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模具、五金、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华	300,000.00	300,000.00	60.00	货币
2	冯艳	200,000.00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2010年11月，通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0日，通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艳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雪军。2010年11月10日，冯艳与张雪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11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华	300,000.00	300,000.00	60.00	货币
2	张雪军	200,000.00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2014年5月，通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6日，通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本次增资150.00万元由股东孙华以货币方式出资90.00万元、股东张雪军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9日，本次增资事项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华	1,200,000.00	300,000.00	60.00	货币
2	张雪军	800,000.00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	100.00	

4、2015年8月，通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通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雪军将其所持有公司40.00%的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辉。2015年7月21日，张雪军与王中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中，因张雪军仅实缴了80.00万元出资额中的20.00万元，双方

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时实际执行的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对于该实际支付款项与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双方均确认无异议，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手续业已办理完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5 年 8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华	1,200,000.00	300,000.00	60.00	货币
2	王中辉	800,000.00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	100.00	

5、2018 年 6 月，通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辉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孙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 元，原股东王中辉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000.00 元。根据银行回单，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述款项均已缴纳。

2018 年 6 月 2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华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王中辉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提供的银行回单，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股东孙华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提供的银行回单，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股东王中辉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

6、201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中辉将其所持有公司 30.00% 的股权以 16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于新华，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以 5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5 日,王中辉与于新华、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7 月 20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华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货币
2	于新华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货币
3	广东平云山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7、2018 年 9 月,通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 年 7 月 28 日,通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通辉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额。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3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2018】22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通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85,387.90 元。

2018 年 9 月 4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18】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5,934,683.63 元。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通辉有限以“亚会 B 审【2018】2297 号”《审计报告》列示的净资产 5,485,387.90 元为基准,按 1: 0.9115 的比例折成 5,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

485,387.9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文件，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9 月 5 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太验【2018】009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余额 485,38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华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于新华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广东平云山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华，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费菲，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武汉皇冠艺术家居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五板工业互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任通辉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冯艳，女，1979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东莞市清溪通辉五金配件维修店、东莞市清溪精华模具加工店人事经理；2010年5月至2018年9月，任通辉有限人事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行政管理部经理。

李文新，男，1968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武穴财政局，担任科长；2003年7月至2009年8月，任长信华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华南城集团副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汇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恒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爱华，男，1980年10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任昆山友成模具有限公司钳工；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苏州捷普绿点有限公司钳工组长；2015年2月至2018年9月，任通辉有限技术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技术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梁宁，男，1971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

历。1995年1月至2002年5月，自由职业；2002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东莞市湛为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波，男，1981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员；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任苏州科立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科长；2010年5月2018年9月，任通辉有限设计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及设计经理。

张辉，女，1980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东莞市新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文员；2013年3月2018年9月，任通辉有限采购文员；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及采购文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华，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爱华，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技术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费菲，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32.21	1,458.53	1,405.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7.67	61.28	3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7.67	61.28	35.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3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1	95.80	97.50
流动比率（倍）	1.41	0.75	0.77
速动比率（倍）	1.22	0.44	0.22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1,330.82	1,278.29	639.16
净利润（万元）	86.39	26.16	-1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39	26.16	-1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89	26.16	-1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89	26.16	-14.52
毛利率（%）	23.63	17.19	1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5	54.27	-3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2	54.27	-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2.72	2.19
存货周转率（次）	3.75	2.00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21	106.59	7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2.13	1.5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frac{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frac{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费菲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龙江路 12 号

邮编: 523652

电话: 0769-87312006

传真: 0769-8730743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朱舟

项目组成员：朱舟、肖楠俊、吴坚鸿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阳卓、吴平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B）座301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少波

经办律师：杨勇军、黄汉伟

住所：深圳宝安区创业一路宏发中心大厦4栋1217-1219

电话：0755-33232958

传真：0755-3323291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振彬

经办资产评估师：蒋昌振、魏婧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电话：010-84195100

传真：010-84195100-830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从事部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中，公司的注塑模具产品主要包括家电电子产品模具、汽车配件产品模具、医疗产品模具，以及其他塑胶壳类和塑胶功能件模具等。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产销：模具、五金、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分注塑模具和塑胶制品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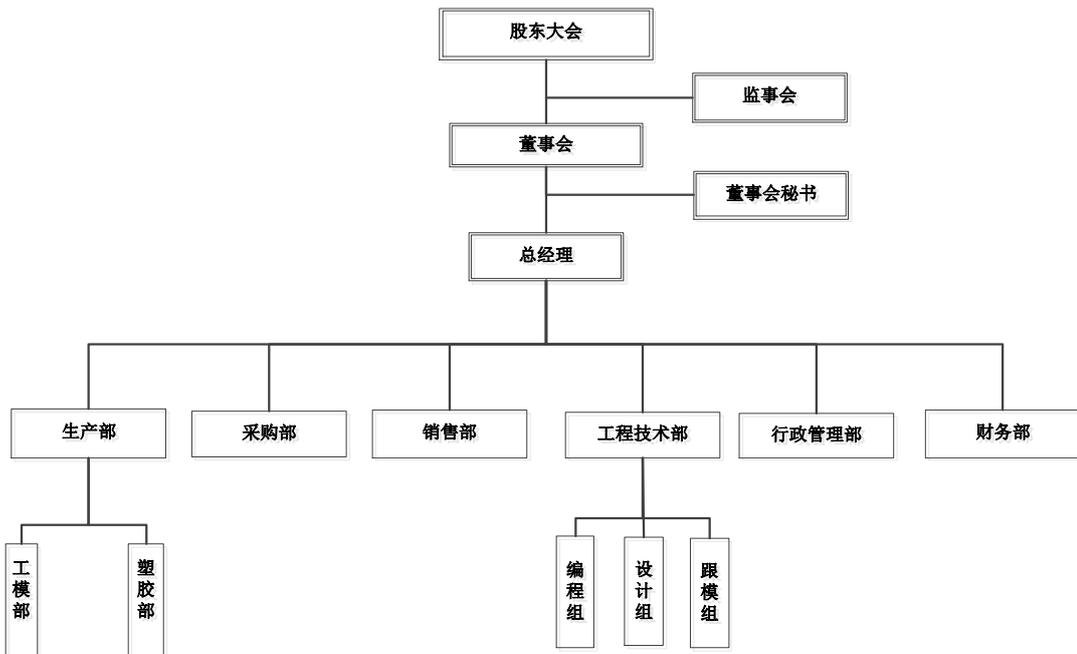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小类	产品描述	示例图片
1、注塑模具类	家电、电子产品模具	包括电视机、电脑、数码产品、打印机等产品的外壳及功能件模具。	
	汽车配件产品模具	包括汽车安全气囊、挡风玻璃、车门把手、轮罩等汽车塑胶配件模具。	

产品系列	产品小类	产品描述	示例图片
	医疗产品模具	包括各类医疗产品外壳及塑胶功能件模具。	
2、塑胶制品类	—	中小型塑胶制品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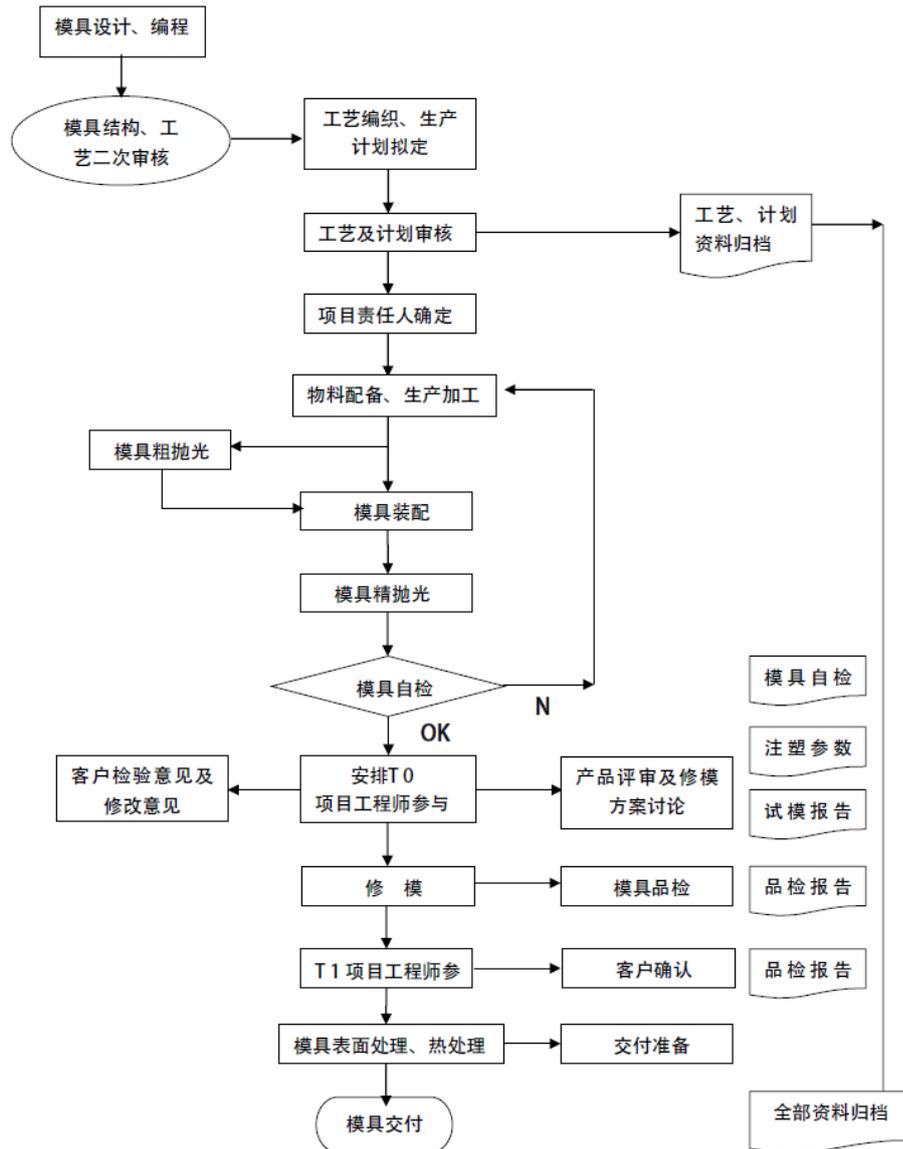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行政管理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招聘、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纠纷处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各部门做好员工管理工作；负责企业绿化与企业环境管理；清洁用品、办公用品、电器配件等物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与实物核算；厂区、宿舍的分配、水电、卫生、保卫、消防、安全检查等管理工作；餐饮供应及管理；休闲、文化娱乐设施管理；车辆、人员进出管理、公务车管理；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
2	财务部	完善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呈报公司预算，明确公司经营目标；对年度预算的执行实施跟踪、分析、反馈与调整，确保企业年度预算整体目标的实现；设计并执行成本费用核算方案，以便进行成本管理；负责审核业务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编制公司各项财务报告，及时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经营决策依据；组织进行仓库盘点，确保账实相符；组织公司资产清查，往来账的核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负责账簿打印归档、报表及分析报告等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办理报税、纳税等事项及负责税务登记证、贷款证的年审工作。完善资金收支管理，审核公司资金收支，确保资金收支无误；完善并执行公司日常备用金管理制度；负责内部资金调配，保障公司各项业务资金需求；负责办理银行业务结算和往来业务结算，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负责与供应商谈判、签订及管理相关采购文件（如开口合同、采购合同、开发协议、保密协议、进厂管理协议等）；负责公司物资的采购；负责组织外协加工，保证加工质量；负责采购成本的控制、优化；负责采购订单交付结算控制；负责组织新供应商的开发；负责建立和完善供应商档案，监控和评估供应商业绩。
4	销售部	负责客户接洽、合同签订、订单执行及售后服务；负责营销策略的规划及实施；负责建立营销模式及不同的销售模式的经营及运作；负责开拓国内外市场，与客户及同行业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公司品牌的建设、推广及知名度的提升；负责销售和回款任务的达成；协助处理大客户投诉，跟进结果；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规划及监控；负责营销组织的优化、培育、监督及指导工作。
5	工程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跟进产品的生产、调试和售后技术支持和维护；制

		定并实施技术管理与开发的各项制度及质量管控等。
6	生产部	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各部门完成相关生产任务；平衡各项生产工序，保证生产效率，并按照产品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内部质量检查；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管理。

（二）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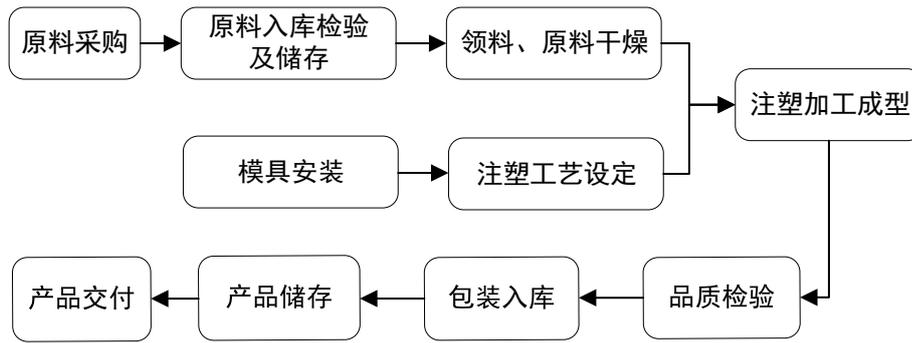
1、模具产品业务流程

公司注塑模具产品自客户下单到最终交付，主要经过模具设计（包含结构和工艺设计）、设计审核、生产计划拟定、物料配备、生产加工（包含钻孔、线割、数控机床加工等）、模具装配、模具自检、客户检验意见反馈、修模、模具品检、模具交付等步骤，涉及工程设计、物料采购、生产装配、交付销售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塑胶制品业务流程

针对部分客户的一体化服务需求，公司在为该类客户设计制造模具的同时，也利用为客户制造的模具和公司拥有的注塑设备为客户生产部分中小型的塑胶制品。自模具完工后，塑胶制品生产交付主要经过原料采购、原料入库检验储存、领料、原料干燥、模具安装、注塑工艺设定、注塑加工成型、品质检验、包装入库、产品储存及交付等步骤，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通用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模具设计技术	通过 CAD（Computer Aided Design）、UG（unigraphics）等模具设计软件对模具结构进行设计，并综合考虑产品精度要求、材料选择以及加工方式等因素，进行模具工艺和加工流程设计。
2	CNC 加工技术	CNC（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加工技术，是指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包括 CNC 加工车床、CNC 加工铣床、CNC 加工镗铣床加工技术等。
3	线切割技术	线切割技术是指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线切割的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的加工技术。
4	电火花技术	电火花技术主要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技术，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主要用于模具生产中的型孔、型腔加工，已成为模具制造业的主导加工技术之一。
5	模具抛光技术	模具抛光技术是指通过切削、材料表面塑性变形去掉被抛光后的凸部而得到平滑面的技术，可使模具产出产品的表面光洁、漂亮、美观，并有助于模具容易脱模。

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除使用上述模具设计和加工的通用技术外，公司在生产工艺、加工技术及生产装备方面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改良与创新经验，并形成一

定的技术储备。公司目前主要储备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一种方便加工的平面磨床	该装置提升了工件固定的稳定性,改善了传统磨床工件固定效果较差的不足,有效提高了加工精度与合格率。
2	一种可加工斜面的磨床	该装置改善了传统磨床进行斜面加工时,工件无法有效适应磨砂轮的位置导致加工难度大的不足,提高了加工时工作斜面的可控性和加工的便利性。
3	一种用于加工模具的打磨设备	该装置能够将外罩壳逐渐抬升以适应不断缩小的磨砂轮的形态变化,对磨砂轮磨削工件扬起的飞屑进行有效阻挡。
4	一种 CNC 加工中心的喷淋装置	该装置能够方便快捷对喷淋管的高度进行调节,从而提高切削液对刀具和加工件的喷淋效果。
5	一种便于废液收集的 CNC 加工中心	该装置改善了 CNC 加工中心的废液收集功能,具有方便对废屑废液进行清洁和收集的优点。
6	一种模具锯床的挡料装置	该装置通过调节挡板的位置从而能够控制工件被切割的长度,扩大了锯床的适用范围。
7	一种模具加工锯床	该装置能够对输送架的长度进行调整,从而方便工作人员推动工件进行切割工作。
8	一种刀具打磨装置	改装置改良了刀具打磨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加工操作的安全性。
9	一种磨刀装置	该装置增强了安装座的稳定性,给打磨操作带来较大的便利性。
10	一种模具吊装用的限位装置	该装置通过提供一种模具吊装用的限位装置,增强了模具吊装时的稳定性。
11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摇臂钻床	该装置提供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摇臂钻床,具有机械喷淋和喷淋位置可调节的效果。
12	一种可伸缩的通风装置	该装置可调节排风罩的位置,能在模具不同表面的加工时仍保持较好的废屑吸收效果。
13	一种摇臂钻床	该种改良的摇臂钻床具有按需输送和方便输送冷却液的效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仅包括一项域名。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无形资产的权属将由通辉有限变更为通辉股份，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

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相关专利。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相关商标。

4、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thmuju.com	通辉有限	2018.8.27	2021.8.13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如下：

1、业务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从事部分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所从事业务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有效日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4.28-2017.4.22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4.12-2019.3.29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808,699.42	4,261,901.45	-	3,546,797.97	45.42
运输设备	386,389.74	173,600.25	-	212,789.49	55.07
办公设备	80,560.44	68,333.84	-	12,226.60	15.18
合计	8,275,649.60	4,503,835.54	-	3,771,814.06	45.58

除运输设备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均低于 50%，主要是由于相关资产购置时间较长，以及折旧政策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固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通过日常维修检查、及时更换损坏部件等措施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转。

公司将综合考虑相关设备的磨损状况等因素来制定分批淘汰、持续更新的计划。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的固定设备可替代性较强，且均是易于购买的通用设备，更新设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2、主要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情况如下（按账面价值从大到小排序）：

类别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综合加工机/中心	12	3,449,572.62	1,698,296.77	49.23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线切割机	5	2,015,384.60	862,907.35	42.82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注塑机	3	697,435.90	488,382.07	70.03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电火花机	3	538,461.55	311,517.04	57.85	正在使用

类别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测量机	2	452,991.46	91,869.30	20.28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机械手	2	82,183.77	22,326.27	27.17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螺杆机	1	29,914.53	21,388.83	71.50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打标机	1	19,827.59	18,571.83	93.67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磨床	4	157,777.80	7,888.89	5.00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铣床	5	142,307.72	7,115.39	5.00	正在使用
办公设备	空调	12	45,851.41	6,701.33	14.62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雕铣机	1	118,803.42	5,940.17	5.00	正在使用
办公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7	16,000.85	5,499.78	34.37	正在使用
办公设备	电脑显示设备	8	24,826.98	5,031.34	20.27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发电机组	1	45,299.15	2,264.96	5.00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起重机	1	44,444.44	2,222.22	5.00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伺服电机	1	3,119.66	699.55	22.42	正在使用
机器设备	变量叶片泵	1	940.17	195.67	20.81	正在使用
办公设备	打印机	1	2,905.98	145.30	5.00	正在使用
办公设备	一机多票卡	1	1,210.26	60.51	5.00	正在使用
合计		72	7,889,259.86	3,559,024.57	45.11	——

3、主要运输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运输设备如下：

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购置时间
五十铃轻型载货汽车/粤 SK122U	1	102,800.00	10,022.81	2013.12.17
梅赛德斯奔驰轿车/粤 S6RL83	1	283,589.74	202,766.68	2017.03.27
合计	2	386,389.74	212,789.49	-

4、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部分生产设备，该部分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合

同及履行情况”之“3、融资租赁合同”。

5、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生产用房产，其租赁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出租方	签署合同	租赁资产	合同条款	租赁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2014.12.1	东莞市球利贸易有限公司	《有偿有期厂房租赁合同》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江路12号	厂房月租金总额为18,600元	2015.2.1至2020.3.31	正在履行

公司租赁的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江路12号房产所在土地为国有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府国用（2006）第特389号），房产实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办理了消防、环保等手续，符合消防、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历史遗留原因，相关建设手续不齐全，因此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通辉股份与出租方签署的《有偿有期厂房租赁合同》因租赁标的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存在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若风险事项发生，公司将需进行生产场所搬迁，生产场所搬迁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租赁厂房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为防范上述风险发生，公司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制作了搬迁方案并对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了合理预算。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未曾出现权属纠纷，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租赁房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并未列入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暂无拆迁计划。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通辉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在该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华承诺：“本人承诺，如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通辉股份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通辉股份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通辉股份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厂房虽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目前尚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厂房，且通辉股份实际控制人已对风险发生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了保障措施。因此，通辉股份承租的经营场地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及环评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门类中的“模具制造”，代码C352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根据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除生产环节以外，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注塑模具与部分塑胶制品。通辉有限成立时，存在未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公司于2018年补办了相关环评手续，并取得了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1）2018年7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通辉限委托编制了《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

（2）2018年8月14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取得审批文件为《关于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6104号）。

（3）2018年10月10日，通辉有限编制了《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HZT181009002-ZH”的《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为：“1、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2、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精雕打磨工序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018年10月10日，由建设单位通辉有限、环评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意见》，同意“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2018年12月13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针对公司存在的未依法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批复即生产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华出具承诺：“公司未因未及时办理环评许可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若公司未来因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相关环保许可手续而遭受任何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责任为连带责任。”

此外，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652018000058），排污种类为废气。公司承诺，报告期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

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对部分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相关企业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从事部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产品未被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故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部	4	6.90
财务部	3	5.17
工程技术部	5	8.62
销售部	3	5.17
采购部	2	3.45
生产部	41	70.69
合计	58	100.00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大学本科	2	3.45
大专	5	8.62
大专以下	51	87.93
合计	5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18-25 岁	8	13.79
26-35 岁	25	43.10
36-45 岁	20	34.48
46-49 岁	3	5.17
51 岁以上	2	3.45
合计	58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8 名正式员工，无派遣员工，公司实际用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共计 58 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58 人，实际 56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中，2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任何险种，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该 2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公司将于次月开始为该 2 名员工缴纳社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 4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1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为：大部分员工为外出务工者，其在户口所在地拥有房产，不愿意在东莞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现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华已出具

《承诺函》如下：“本人承诺，若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辉股份”）将来发生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或在通辉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其全额补偿，以确保通辉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出具的《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公司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通辉股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因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开发设计及生产加工技术已较为成熟，且当前公司规模相对偏小，公司暂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模具产品及塑胶制品的销售，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模具	13,264,692.49	99.67	9,609,471.26	95.94	5,947,543.55	93.05
塑胶制品	43,491.38	0.33	406,888.88	4.06	444,021.37	6.95
合计	13,308,183.87	100.00	10,016,360.14	100.00	6,391,564.92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

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各类塑胶五金制品企业或其一级供应商，以及部分医疗产品、汽车配件产品生产企业。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4,318,709.25 元、8,697,994.55 元和 11,355,523.94 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8%、68.04%和 85.89%。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当年销售总 额的比例 (%)
2018 年 1-9 月	1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模具	6,564,707.69	49.65
	2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1,521,367.52	11.51
	3	江苏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465,811.97	11.09
	4	广州承葛复兴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模具	965,811.97	7.30
	5	东莞市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	837,824.79	6.34
	合计				11,355,523.94
2017 年	1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2,762,579.88	21.61
	2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模具	2,423,037.52	18.96
	3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1,273,413.00	9.96
	4	东莞市群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212,212.01	9.48
	5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	模具	1,026,752.14	8.03
	合计				8,697,994.55
2016 年	1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692,654.44	26.4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当年销售总 额的比例 (%)
	2	深圳市富鸿伟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	982,071.90	15.37
	3	东莞市如聚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	763,641.03	11.95
	4	东莞市新合胜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模具	452,991.45	7.09
	5	深圳市润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	427,350.43	6.69
		合计		4,318,709.25	67.58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58%、68.04%和85.89%，该比例逐渐上升且均超过50.00%，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一部分是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积累的优质客户，如铭利达、东莞乙宏等，双方在彼此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系公司稳定的销售来源。同时，公司也通过良好的行业声誉获得新的优质客户，如承葛复兴、美昀模具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亦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任职。

4、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	发展趋势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模具与模具产品生产、制造与销售一体化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作为富士康公司的一级供应商，将进一步深入加强与富士康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充产品种类，提高销售份额	模具也被称为“工业之母”，在现代工业中，从汽车、家电等民用商品，到国防军工装备，其主要零部件都依赖于模具生产，市场环境渐佳，市场需求日益增长	与富士康公司的合作关系日益密切，销售份额与日增长，发展形势一片大好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与模具产品生产、制造与销售一体化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将继续以合金压铸件为主打产品，夯实技术，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加强自身在全国区域模具与模具产品市场的行业地位，精耕细作开拓市场
江苏美昀模	模具与模具产品生产、制造与	经营状况良好，将继续深耕于汽车配件产品领域，扩大市场		专注于汽车配件产品领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	发展趋势
具有有限公司	销售一体化的制造型企业	份额		域,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
东莞市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与模具产品生产、制造与销售一体化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 夯实技术, 集中精力做好五金、塑胶模具及模具产品		保持稳定增长状态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与模具产品生产、制造与销售一体化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 将继续保持维护好多年来与富士康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扩充电子设备塑胶件制品及塑胶模具的产品种类, 提高销售份额		作为富士康公司长期以来的一级供应商, 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促使其保有稳定增长的销售份额
东莞市群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与模具产品生产、制造与销售一体化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 未来将会生产种类更加丰富的模具产品投放于市场, 满足消费市场日益丰富的消费需求		市场占有率连续增长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与模具产品生产、制造与销售一体化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 未来将会继续专注于模具与模具产品的产销业务, 同步扩展海内外市场, 实现产销一体化的战略目标		兼顾国内外模具与模具产品的市场需求, 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

5、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需求变化	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履约情况及预期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采购	客户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 待客户验收模具、试模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根据采购价格, 自主定价	国内模具制造企业工艺制造水平较高的模具需求逐年增长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采购协议	正常履行合同, 一般年底洽谈下年度的协议合同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采购	客户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 待客户验收模具、试模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根据采购价格, 自主定价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采购协议	
江苏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采购	客户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 待客户验收模具、试模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根据采购价格, 自主定价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采购协议	
东莞市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采购	客户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 待客户验收模具、试模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根据采购价格, 自主定价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采购协议	
东莞乙宏精密	客户指定	客户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 待客户验收	根据采购价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采购	

客户名称	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需求变化	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履约情况及预期
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	模具、试模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格，自主定价		协议	
东莞市群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采购	客户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客户验收模具、试模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根据采购价格，自主定价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采购协议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采购	客户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客户验收模具、试模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根据采购价格，自主定价		根据订单需求签订采购协议	

6、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等模具产品制造企业业务持续开展，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双方业务合作基于互利共赢，具有长期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主要合同履行情况详见“第二节、四、（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模胚、热流道、面板、分流板、针阀咀、热咀、接线盒等。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供应商评价体系及供应商档案，在采购活动中会根据评价结果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2,512,316.24元、2,620,838.45元、2,190,023.22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0%、47.34%和60.24%，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 1-9月	1	东莞市隆维欣实业有限公司	模胚	527,661.08	14.51
	2	东莞市双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541,774.27	14.90
	3	东莞市横沥海峡模具钢材店	模胚	459,482.20	12.64
	4	东莞市天勤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非标模胚	366,008.26	10.07
	5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准精度精料加工	295,097.41	8.12
	合计			2,190,023.22	60.24
2017 年度	1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标准精度精料加工	1,003,738.46	18.13
	2	东莞市双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664,854.70	12.01
	3	东莞市连泰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模胚	341,335.04	6.17
	4	东莞市隆维欣实业有限公司	模胚	306,186.32	5.53
	5	东莞市邑之润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304,723.93	5.50
	合计			2,620,838.45	47.34
2016年 度	1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标准精度精料加工	957,511.97	20.05
	2	东莞市鑫瀚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521,794.87	10.93
	3	东莞市群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面板、热流道、底板等	465,753.85	9.75
	4	深圳市海峡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钢材	325,375.21	6.81
	5	东莞市连泰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模胚	241,880.34	5.06
	合计			2,512,316.24	52.60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亦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任职。

3、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

发展趋势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	发展趋势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设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龙记集团为世界四大模架制造商之一，模架销售量多年来稳居亚洲之冠	模具也被称为“工业之母”，在现代工业中，从汽车、家电等民用商品，到国防军工装备，其主要零部件都依赖于模具生产，市场环境渐佳，市场需求日益增长	“品质第一、服务至上、团队精神、精益求精”是龙记一直以来之奋斗目标，龙记模架在亚洲、澳洲、欧洲及北美市场上均已成功地建立了享有极高声誉的 LKM 品牌。将继续开拓与模具工业紧密相关的业务，努力为客户创造无限商机及增强客户之竞争力
东莞市隆维欣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模具、模胚、机加工件、塑胶制品，销售钢材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自 2012 年于东莞市成立至今业务量稳定，长久持续的为华南地区各大模具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销售、代加工等各种服务		将持续服务好华南地区各大模具厂商，积极拓展华东地区业务
东莞市双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生产所需的钢材、铜材等原材料，模具代加工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专注于为模具制造企业提供种类繁多的原材料品种		在满足模具制造企业所需的基本原材料（钢材、铜材等）的同时，提升技术，丰富机加工件的种类和工艺
东莞市横沥海峽模具钢材店	加工销售模具、模胚，销售钢材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致力于为大中型模具制造企业提供模具代加工、模胚等功能服务		提高市场占有率
东莞市天勤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产销模具、机加工件、塑胶制品，销售钢材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于 2010 年成立至今业务水平稳步增长，拥有较高的工艺水平，为各大中型模具制造企业提供非标定制的模胚		继续全方位深入的为大中型模具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模具代加工服务，提高自身市场影响力
东莞市连泰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模具、模胚，销售钢材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致力于为大中型模具制造企业提供模具代加工、模胚等功能服务		夯实技术，提高水平，塑造自身在当地模具行业的商业口碑
东莞市鑫瀚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模具、模胚，销售钢材的制造型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致力于为大中型模具制造企业提供模具代加工、模胚等功能服务		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销售份额

4、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客户名称	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数量向其采购标准精度精料加工	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公司将产品验收入库、确认开票后支付	由客户提供报价单，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比对后

客户名称	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剩余尾款	确认下单
东莞市隆维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数量向其采购模胚等原材料	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公司将产品验收入库、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由客户提供报价单，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对比后确认下单
东莞市双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数量向其采购模胚等原材料	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公司将产品验收入库、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由客户提供报价单，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对比后确认下单
东莞市横沥海峡模具钢材店	根据订单数量向其采购模胚等原材料	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公司将产品验收入库、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由客户提供报价单，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对比后确认下单
东莞市天勤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数量向其采购模胚、非标定制模胚等原材料	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公司将产品验收入库、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由客户提供报价单，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对比后确认下单
东莞市连泰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数量向其采购模胚等原材料	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公司将产品验收入库、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由客户提供报价单，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对比后确认下单
东莞市鑫瀚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数量向其采购模胚等原材料	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部分货款，待公司将产品验收入库、确认开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由客户提供报价单，采购部根据市场价格对比后确认下单

5、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包括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天勤模具钢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双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等公司业务持续开展，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均已为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双方业务合作基于互利共赢，具有长期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主要合同履行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如下（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东莞市好景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90,000.00	2016.2.1	履行完毕
2	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104,000.00	2016.5.3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润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	500,000.00	2016.7.12	履行完毕
4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等	317,244.43	2016.8.17	履行完毕
5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等	408,500.00	2016.9.9	履行完毕
6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等	106,210.00	2016.10.11	履行完毕
7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等	625,100.00	2016.11.29	履行完毕
8	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440,000.00	2016.12.31	履行完毕
9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等	432,915.00	2017.2.13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制造模具	1,180,000.00	2017.5.22	履行完毕
11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	151,000.00	2017.6.2	履行完毕
12	东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导风罩模具	258,000.00	2017.7.12	履行完毕
13	广州承葛复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零件模具	1,060,000.00	2017.7.12	履行完毕
1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制造模具	350,000.00	2017.8.5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模具	470,340.00	2017.9.1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建雄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	209,000.00	2017.9.27	履行完毕
17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模具	146,000.00	2017.10.10	履行完毕
18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制造模具	145,000.00	2017.11.20	履行完毕
19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制造模具	200,000.00	2017.11.20	履行完毕
20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制造模具	745,000.00	2017.12.26	履行完毕
21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制造模具	300,000.00	2018.1.3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22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制造模具	188,000.00	2018.1.15	履行完毕
23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制造模具	190,000.00	2018.1.31	履行完毕
24	南通金智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	240,000.00	2018.2.26	履行完毕
25	江苏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880,000.00	2018.3.2	履行完毕
26	江苏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420,000.00	2018.4.24	履行完毕
27	江苏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加工	200,000.00	2018.5.3	履行完毕
28	东莞市建雄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	400,000.00	2018.5.7	履行完毕
29	东莞市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500,000.00	2018.6.11	正在履行
30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模具	531,164.00	2018.6.11	正在履行
31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模具	250,000.00	2018.7.21	正在履行
32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04,500.00	2018.8.29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合同金额 4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东莞市卡耐基注塑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分流板、时间控制器等	50,000.00	2016.1.15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群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面板、热流道、底板等	220,000.00	2016.7.26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瀚鑫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61,200.00	2016.8.17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群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胚	42,000.00	2016.8.26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鑫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热流道	42,500.00	2016.9.6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鑫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热流道	30,000.00	2016.9.7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瀚鑫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50,000.00	2016.10.13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瀚鑫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47,000.00	2016.12.12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鑫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热流道	42,500.00	2017.1.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0	东莞市瀚鑫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54,500.00	2017.2.22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瀚鑫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80,000.00	2017.4.17	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鑫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热流道	41,100.00	2017.4.18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双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46,000.00	2017.4.24	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分流板、针阀咀、接线盒等	91,800.00	2017.5.27	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分流板、针阀咀、接线盒等	73,600.00	2017.5.27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瀚鑫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94,000.00	2017.6.2	履行完毕
17	东莞市双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	53,000.00	2017.7.6	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分流板、针阀咀、接线盒等	70,000.00	2017.7.31	履行完毕
19	东莞市贝斯特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分流板、热咀、接线盒等	60,000.00	2017.8.5	履行完毕
20	东莞市鑫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热流道	51,680.00	2018.1.4	履行完毕
21	东莞市群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面板、流道板等	70,000.00	2018.3.26	履行完毕
22	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	模胚	77,000.00	2018.3.28	履行完毕
23	东莞市天勤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模胚、非标模胚	40,000.00	2018.6.7	履行完毕
24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准精度精料加工	63,235.00	2018.6.27	履行完毕

3、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设备总价 (元)	出租人	承租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425,000.00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通辉有限	孙华、冯艳	2016.5.27	24 个月	履行完毕
2	慢走丝线切割机	448,000.00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通辉有限	孙华、冯艳	2017.2.20	24 个月	正在履行
3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488,000.00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通辉有限	孙华、冯艳	2017.3.11	24 个月	正在履行

4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390,000.00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通辉有限	孙华、冯艳	2018.3.15	24个月	正在履行
---	-----------------	------------	----------	------	-------	-----------	------	------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4、贷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履行情况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通辉有限	孙华	2017.3.2	36个月	232,260.00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之“5、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重大资产”。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从事部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其量身定做不同的产品，并根据产品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取得材料后，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和生产，形成产品后销售给客户，从而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采购活动，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需求和仓库存货情况组织统一采购，并通过“询比价”的方式在采购层面实现对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对于公司初次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原则上选取 3-5 家供应商予以询价比对，并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决定；对于非初次采购的原材料，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和原来供应商的定期报价情况进行调整。

除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外，公司也会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供求变化、

新产品的销量预测和所需原材料情况，以及综合考虑原材料行情变化情况，进行少量的备货。

（二）开发设计模式

为提升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设立有工程设计部负责产品和工艺开发，并下设编程组、设计组、跟模组三个二级部门进行分工协作。日常工作中，工程设计部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和工艺进行开发设计，并在与客户的沟通中不断进行产品和工艺的改良，降低生产开发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同时，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的市场信息反馈和工程设计人员的市场调研，也主动进行部分前瞻性的学习和研发，以不断提升公司开发设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销售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的需求进行物流配送、设计和组织生产。公司各部门按照计划内容和节点，进行开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组织、试模检验、出货等运营控制，各相关部门协调作业，有序生产，确保完成客户质量和交期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凭借在注塑模具方面优良的开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拥有较高客户满意度，在与客户签订模具销售合同时首先由客户预付部分定金，然后再进入设计开发、采购和生产制造等环节。公司的模具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沟通确认和生产，完成后向客户进行直接销售。

同时，鉴于公司的模具设计能力较强，并配有一定的注塑生产设备，部分客户在公司定制模具时也向公司订购相应的注塑产品，该种情况下，公司完成模具生产后，将模具直接装配到公司的注塑设备上，并进行塑胶制品的生产，客户向公司支付模具采购款和塑胶制品采购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从事部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门类中的“模具制造”，代码C3525；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门类中的“模具制造”，代码C3525。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模具制造行业作为充分竞争行业，与大多数充分竞争行业的监管体制相同，本行业实行政府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及技术改造，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措施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工业行业管理和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等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全国范围内重要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组织技术经济信息与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模具行业的管理主要以宏观指导和监管的方式进行，无特殊的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已完全市场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及颁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5月	国务院	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测量仪，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
2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科学技术部	鼓励精密模具及部分领域高端模具发展。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精密、耐用冷冲模具。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等	明确指出“兆瓦级风电齿轮箱，大模数齿轮齿条传动装置，轨道交通专用齿轮箱，高强度紧固件；高应力弹簧；汽车覆盖件模具，多功能级进模，大型精密模具，压铸模具”是现阶段的发展重点。
4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大型及精密、高效模具、铸造模具、轮胎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等列入该目录中。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将“大型、精密模具（鼓励类，十四、机械，第31条）”、“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鼓励类，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第8条）和“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型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型、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柔性滚压成型等（鼓励类，十六、汽车，第3条）”列入鼓励类目录。
6	《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2016年5月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将“（超）高强度板热压成形用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明确为模具行业“十三五”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并将“汽车高强钢板汽车侧围冲压模具”、“汽车超高强钢板(1500Mp以上)汽车中控道热成形模具”、“大型复杂轻金属汽车结构件和功能部件压铸模具”、“高强度铝合金冲压成形模具”、“制件重量大于10公斤，精度达到0.05mm的低压铸造模具和精度达到0.07mm的重力铸造模具”和“汽车中控道压铸模具”等列为模具行业“十三五”期间标志性典型产品。
7	《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201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在工具、量具、模具、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基础类装备以及重点通用类装备等领域，试点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制度。
8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模具开发等在线服务。

序号	政策名称及颁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9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要求开展工业强基工程，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并提出到 2020 年 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的目标。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市场概况

模具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模具是工业生产中极其重要的特殊基础工艺装备，既是高新技术载体，又是高新技术产品。据统计，现代工业 75% 以上的粗加工工业产品零件、50% 以上的精加工零件都需要由模具成型。与传统的机械加工相比，模具加工具有工序少、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等优点，用模具生产出的产品具有高一致性、高精度、高复杂度的优点，是其他制造方法所不能比拟的。

模具产业以其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而成为精密制造业的核心配套产业之一，模具可带动其相关产业的比例大约是 1:100，即模具产业发展 1 亿元，可带动相关产业 100 亿元。模具产业是推进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和升级的关键支撑，也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

因此，模具也被称为“工业之母”，在现代工业中，从汽车、家电等民用商品，到国防军工装备，其主要零部件都依赖于模具生产。

此外，模具产品种类繁多，有着较为复杂的区分，根据成型材料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非金属模具，其中，塑料模具是最主要的非金属模具。根据中国模

具工业协会数据，目前塑料模具已占据国内模具总产值的 45%，成为最主要的一种模具产品。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公布数据显示，2005-2017 年全球模具行业处于稳步上升阶段，诸如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和医疗器械等产品，其中约 60%-80%的零部件产品需要依靠模具加工成型。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公布的相关数据，对比分析世界主要模具制造国家的模具市场分布情况，其中汽车行业模具需求最大，占比约 34%；电子行业需求占比约 28%；IT 行业需求占比约 12%；家电行业需求占比约 9%；OA 自动化行业需求占比约 4%；半导体行业需求占比约 4%；其他行业需求占比约 9%。

根据《中国模具信息》的公布数据显示，我国模具制造企业约 30,000 家，2016 年全国模具总销售额已突破 1,800 亿元，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模具总销售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在 6%之上。随着我国“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以及“国际工业 4.0”的推进，按 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来保守估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全国模具总销售额可分别达到 1,985 亿元、2,084 亿元及 2,188 亿元。

未来，拥有一定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及对客户、市场拥有较快反应能力的模具企业将在竞争激烈的模具制造行业中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模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机床工具行业及模具钢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机床工具行业的影响

金属加工机床是模具行业的主要加工设备。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对模具的精度、光滑度、使用寿命和制造周期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自 2009 年起，我国已成为金属加工机床第一生产大国。

目前，国内模具行业所需的一系列通用性加工机床基本实现自主配套，为模具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良好的装备制造支撑。但中高端精密模具加工所需的部分高精

尖的数控加工机床设备，如数控中心、数控车床、精密磨床、多轴加工中心等，仍部分依赖于从德国、日本、瑞士等国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模具行业的发展。

②模具钢行业的影响

模具钢是模具制造过程中用于产品成型的模仁的主要原材料。对于模仁材料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模具产品的造价和使用寿命。从市场供求来看，我国是全球第一大产钢国，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钢铁供应保持了持续增长，产能过剩趋势十分明显。

从供求结构来看，我国中低端模具钢产品供应过剩，但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模、新型耐蚀模具钢、高强度钢板冲压模具钢等中高端模具钢产品 40% 以上仍依赖于进口。但是，近年来，宝钢、东北特钢等国内大型钢企加快了高档模具钢的开发，大型模具 718 钢、厚度在 800mm 以下的模具钢已基本达到进口钢水平，800-1000mm 厚度模具钢已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上述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

从钢材价格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钢材价格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但从进口特钢的价格趋势看，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进口特钢价格基本保持平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由于模具行业具有覆盖面广、带动性强的特点，因此模具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是由某个行业的需求单独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下游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的下游应用广泛，主要涉及汽车配件、家电配件、电子产品等行业。

此外，模具对最终产品而言，是一种中间产品，需要根据客户提出的最终产品来设计、制造，每套模具都要满足客户的特定生产需求，个性化特征明显，需要逐单定制。

因此，模具行业与下游制造业生产企业联系非常紧密：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模具行业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同时模具行业的发展也会带动了下游行业的发展。随着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加工精度的提升，会使得下游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性

能，从而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模具制造行业虽然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但若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型模具制造厂商，对企业的管理经验、知名度、营运资金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

1、管理经验壁垒

模具的制造过程中，对设计和操作等环节的精细度要求都比较高，操作失误或者误差会使实物与客户需求不同，导致修改产品，致使企业制造成本提升、利润下降。因此，避免因人为原因修模、重制是企业日常管理的重点。模具制造企业需要通过不断的实践和长期的积累才能不断提高自己的管理能力。这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积累，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时间内一般无法做到。

2、知名度和客户认证壁垒

在模具制造行业中，若要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自身产品品质、交货时间都需要有较为严格要求。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复杂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

3、资金壁垒

一般而言，大型、精密和复合模具的开发周期较长，虽然行业内先进的模具企业通常可以要求客户预付部分模具开发费用，从而降低开发风险，但由于精密模具的加工设备昂贵、产品本身的复杂性及较长的开发周期，仍然存在着较高的资金投入压力。其次，在注塑加工环节，也通常需要加工企业垫资购买相关原材料，加工完成并发货后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其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大，对企业的日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4、客户粘性壁垒

我国模具制造行业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现有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企业可以通过跟踪服务、后期技术支持等方式保持与客户

的长期联系，从而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客户的需求选择。对新进入者的认同度较低导致其市场开拓难度较大，造成了一定的进入门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模具作为“工业之母”，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模具行业作为现代精密制造的重要配套产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重视。同时根据数控机床向高速化、高精度化、复合化、智能化、开放化、并联驱动化、网络化、极端化、绿色化发展的趋势和方向，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高精度注塑、高速高精度 CNC 加工等行业的做大做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产业结构的转型利好模具行业的发展

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国家对新兴产业的目标规划为，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要达到 15%的占比目标，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政策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未来支柱产业来进行扶持和发展。而作为现代工业之母的模具行业及模具行业之基础的模架行业将受益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3）市场容量巨大，且发展趋势明显

近年来以汽车、电子产品为代表的模具主要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明显加快，带动了模具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汽车、电子产品等行业产值规模庞大，其发展前景较为明朗，以上行业未来几年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的态势。因此，模具制造业所面临的下游市场将长期保持发展的景气周期。

2、不利因素

（1）模具产业链仍不够完善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发展滞后最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国产模具材料长期以来,不论从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此外,模具上游的各种装备(机床、工夹量刃具、检测、热处理设备等)和生产手段(软件、辅料、损耗件等)以及成形材料(各种塑料、橡胶、板材、金属与非金属及复合材料等)和成形装备(橡塑成形设备、冲压设备、铸锻设备等)等都大量依赖进口,限制了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模具产品通用性较低,专业化、细分化特点十分明显,造成了我国模具企业平均规模偏小,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变动,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我国模具行业要做大做强,不仅需要在中高端模具开发方面取得突破,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还要求中小型模具企业在专注于模具开发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注塑件加工等配套服务,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和企业的规模化经营。

(3) 模具开发制造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技术人才匮乏

我国模具行业长期以来以模仿国外先进产品为主,在模具制造精度、使用寿命以及工艺上的试模次数等方面与国外模具的开发水平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同时,我国模具行业基础、共性和前沿性技术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应用型、技能型产业工人都较为紧缺,为行业的做大做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六)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分析

1、行业竞争状况

由于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而定制生产的,因此,我国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模具生产企业多为中小企业。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目前,我国共有各类模具生产制造企业约三万家,从业人员超 100 万人,销售额超 1,800 亿元,平均每家企业的销售额仅为 600 万元。

模具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目前模具的市场竞争处于“低端混战，高端缺乏”的阶段。从目前国内生产模具的企业从运营规模和技术水平来看，我国模具企业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综合实力强、规模大，能够生产中高端精密模具的国际大型主机制造商或其附属的模具开发企业；第二类是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规模适中的国内模具行业骨干企业，多数依附于主机厂商、以带件生产为主；第三类是规模不大、受技术和装备水平限制，以生产中低档模具为主的企业。

目前，我国模具生产企业的竞争层次较为分明：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身拥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实力，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零件设计并进行量产，且主要为以全球五百强为主的国内外知名客户供应零件。这一层次的竞争集中体现为在产品同步设计及精密模具开发能力上的竞争。中端层次零件生产企业不具备产品设计能力，主要为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的二线品牌供应以外观件为主的零配件。低端层次零件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工艺水平较低，主要凭借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通常为低端品牌供应外观件且没有固定合作客户。

公司与上述企业相比，收入规模偏小，处于稳步成长期。尽管如此，公司也有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完善自身技术和管理体系，以高标准、高精度的专业加工水平，逐步与客户形成稳固的技术依赖的合作模式。此外，公司拥有多台先进设备，充分保障了加工精准度、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不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从企业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计量体系、生产环境、工艺和工装、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建立起完整和有效的制度，整体提升了企业的过程控制能力。公司从无到有，一步一步发展至今，技术日趋成熟，正逐步向行业核心地位迈进。

2、主要竞争对手

(1) 东莞爱谱斯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爱谱斯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精密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连接器精密冲压模具及零配件，主要应用于电子通讯、汽车、航空航天、医疗等行业及领域。

(2)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模具弹簧制品、电机/空调模具及其配件、机械及其配件、机械基础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分为模弹簧制，具体产品分为模弹簧制品（矩形弹簧）与电机/空调模具配件。

（3）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包装用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接客户主要是印刷企业，终端客户是生产高附加值并对产品包装的环保、美观和防伪有更高要求的企业。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刀模、底模、电雕版等，主要应用于卷烟、化妆品盒、药品、中高档礼品等产品的包装印刷。

（4）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加坡工业园，主要从事高精密冷冲模具和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同时生产各类高精密机械零件及相关工装夹具、计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等。近年来，凭借着多年积累的公共技术平台优势，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的深度和层次，正逐步进入工业智能控制器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制试产领域。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生产、研发、市场及管理经验。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现行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成功运作，已经积累了一批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积极谋求与现有客户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搭建销售网络，拓展更多的关键客户来源。

③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层多年从事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具有多年的技术或管理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践中总结了一套模具开发及生产的技术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科学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致力推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全面质量管理标准和制度，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

(2) 竞争劣势

①产能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的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在细分行业内仅处于中等水平，尚无法支撑企业迅速提升生产规模、引入高端人才或者直接并购技术互补的企业，后续企业希望能够以稳健发展为基础，通过实力的积累和资本市场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研发能力和营业规模，最终实现产品服务的技术升级、人才团队的继续丰富和高端模具设备的引进，以进一步扩大已有客户的供应份额并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融资渠道单一

模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产能的扩张需要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受制于公司资产规模，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取资金能力受到较大限制，无法匹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的需要，从而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8年9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则。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质监、安监、人力资源、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从事部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程序合法合规，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域名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华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华的姐姐孙晓琴在江苏省海门市设立了海门市聚维五金制品厂，该企业主营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业务，与通辉股份主营的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发生重叠，因此，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海门市聚维五金制品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20684601331026	名称	海门市聚维五金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孙晓琴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住所	海门市正余镇新高村八组		
经营期限自	2015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	永续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公司与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竞争情况

1、于新华

于新华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于新华未对外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与公司不存业务竞争的情况。

2、平云山

平云山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主营实业投资及食品产销业务，与通辉股份主营的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通辉股份外，平云山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

平云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3、卢达永

卢达永持有平云山 55%的股权，间接持有通辉股份 5.5%的股份。卢达永另投资有东莞市永运顺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洪梅洪都贸易经营部。其中，东莞市永运顺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五金产品贸易业务，东莞市洪梅洪都贸易经营部主要经营日用品销售业务，因此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东莞市永运顺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洪梅洪都贸易经营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永运顺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81Q9H	名称	东莞市永运顺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文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村凤观路 160 号第一栋一楼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东莞市洪梅洪都贸易经营部

基本信息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EJ3P9H	名称	东莞市洪梅洪都贸易经营部
类型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达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
住所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村商业街 56 号 110 号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通辉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通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公司在持有通辉模具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通辉模具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华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60.00
2	费菲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冯艳	董事	—	—
4	李文新	董事	—	—
5	冯爱华	董事、技术总监	—	—
6	梁宁	监事会主席	—	—
7	肖波	监事	—	—
8	张辉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	3,000,000	60.00

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平云山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对平云山实业出资额（万元）	对平云山实业的持股比例（%）
1	梁宁	监事会主席	350.00	35.00
合计	—	—	350.00	35.00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李文新	董事	深圳市恒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关联方
梁宁	监事	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东莞市博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贵州博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四）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华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宁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如下：

（1）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注册号：441900002494856，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10号中科创新广场A栋4楼433室，法定代表人：梁宁，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研发、产销：智能家居、汽车、单车、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投资，道路运输、货物代理项目投资。营业期限至：长期。

平云山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卢达永	550.00	55.00	自然人
梁宁	350.00	35.00	自然人
袁钟茂	1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平云山主营实业投资业务，与通辉股份从事的模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东莞市车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注册号：441900003374379，住所：东莞市石碣镇水南东祠第一工业区9栋4楼，法定代表人：姚国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电子产品。营业期限至：长期。

车眼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梁宁	56.00	56.00	自然人
姚国安	44.00	44.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车眼电子主营倒车雷达探头等产品，与通辉股份从事的模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贵州博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MA6DL89A5J，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大道竹循环产业园B区4号，法定代表人：梁宁，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工艺品、礼品、机械自动化、智能互联网、汽车配件、汽车电子、智能自行车；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至：长期。

贵州博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梁宁	1,00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贵州博派主营电子产品的研发、产销、加工业务，与通辉股份从事的模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发生重叠，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没有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孙华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选举孙华、费菲、冯艳、李文新、冯爱华五人为董事，孙华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王中辉为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王中辉监事职务，聘任于新华为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8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梁宁、肖波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辉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另外，选举梁宁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孙华为有限公司经理。

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华为总经理，聘任费菲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冯爱华为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第 2323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2、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128.93	73,674.47	168,31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75,176.55	5,948,967.52	2,903,146.96
预付款项	61,632.57	224,488.56	1,214,227.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945,626.40	4,129,448.65	5,908,43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264,392.91
流动资产合计	7,402,564.45	10,376,579.20	10,458,517.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1,814.06	4,025,387.46	3,508,215.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07.41	183,286.88	87,27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9,521.47	4,208,674.34	3,595,493.11
资 产 总 计	11,322,085.92	14,585,253.54	14,054,010.35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47,019.78	2,307,047.52	4,296,242.04
预收款项	173,200.00	742,000.00	556,906.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869.89	210,758.00	201,447.00
应交税费	583,900.44	791,491.24	-7,464.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5,307.62	9,397,479.31	8,476,63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894.20	385,853.00	135,620.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6,191.93	13,834,629.07	13,659,38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158.81	101,007.21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8,053.18	36,866.68	43,451.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11.99	137,873.89	43,451.90
负 债 合 计	5,345,403.92	13,972,502.96	13,702,839.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85,387.90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1,275.06	-
未分配利润	491,294.10	101,475.52	-148,82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6,682.00	612,750.58	351,170.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2,085.92	14,585,253.54	14,054,010.35

(2)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08,183.87	12,782,866.97	6,391,564.92
减:营业成本	10,164,087.58	10,585,773.25	5,251,596.89
税金及附加	97,670.49	80,685.04	23,122.04
销售费用	75,185.71	66,287.63	-
管理费用	1,550,637.71	1,237,399.80	1,083,265.28
财务费用	46,845.18	71,111.31	19,027.62
资产减值损失	142,317.86	384,036.52	211,09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439.34	357,573.42	-196,546.43
加:营业外收入	5,295.8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5,261.89	-	6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473.34	357,573.42	-196,614.98

列)			
减：所得税费用	307,541.92	95,993.82	-51,32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931.42	261,579.60	-145,288.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931.42	261,579.60	-145,288.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3,931.42	261,579.60	-145,288.55

（3）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9,971.02	11,511,534.64	5,945,56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761.89	8,577,736.29	5,545,4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7,732.91	20,089,270.93	11,491,06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4,668.19	7,668,928.97	5,257,58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617.80	2,703,729.88	2,537,9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631.24	362,886.49	422,36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0,965.22	8,287,812.75	2,493,06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9,882.45	19,023,358.09	10,710,9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149.54	1,065,912.84	780,13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0.00	516,910.00	501,8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0.00	516,910.00	501,8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00	-516,910.00	-501,8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2,26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232,26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41.14	54,853.7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8.86	7,786.2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56.00	813,268.00	2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96.00	875,908.00	23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204.00	-643,648.00	-23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454.46	-94,645.16	41,26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674.47	168,319.63	127,05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128.93	73,674.47	168,319.6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11,275.06	101,475.52	612,750.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11,275.06	101,475.52	612,75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	-	485,387.90	-	-	-11,275.06	389,818.58	5,363,931.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63,931.42	863,93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	-	-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	-	-	-	-	-	-	-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485,387.90	-	-	-	-11,275.06	-474,112.8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485,387.90	-	-	-	-	491,294.10	5,976,682.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48,829.02	351,1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48,829.02	351,17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275.06	250,304.54	261,579.60	261,57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579.60	261,57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275.06	-11,275.0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275.06	-11,275.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11,275.06	101,475.52	612,750.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3,540.47	496,45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3,540.47	496,45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45,288.55	-145,28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288.55	-145,28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	-148,829.02	351,170.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 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组合	该项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股东往来、代收代付款项等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该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 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从事部分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验收回执,确认收入的实现。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

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按照财政部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3.63	17.19	17.84
2	销售净利率（%）	6.49	2.05	-2.27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95	54.27	-34.28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72	54.27	-34.2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2	-0.2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52	-0.29
7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3	0.70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1	95.80	97.50
2	流动比率（倍）	1.41	0.75	0.77
3	速动比率（倍）	1.22	0.44	0.2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0	2.72	2.19
2	存货周转率（次）	3.75	2.00	1.1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9	2.13	1.5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84%、17.19%和23.63%。公司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1-9月销售毛利率相比于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规模逐期增长，在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保持不变的条件下，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逐渐下降，产能利用率升高，产能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利用，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均得到显著提高；（2）公司生产的模具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单体的工艺化程度越高、加工难度越大，产品的单体销售毛利率就越高。随着公司技术部门的不断进步以及对自动化数控加工设备的引进，公司在生产工艺水平上有了进阶的提升，能够满足客户更多的细节需求，这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提高奠定了基础。

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2、净利率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14.53万元、26.16万元、86.39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是-2.27%、2.05%、6.49%，公司销售净利率呈现逐渐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优化使得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同时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均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34.28%、54.27%、33.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27%、54.27%、35.72%；每股收益分别是-0.29元/股、0.52元/股和0.43元/股。

2017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高于2016年度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2）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善，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

不断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3）由于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有效管控以及规模效应的体现，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4、可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1）同行业类似公司选取的依据

同行业类似公司选取的依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塑胶模具和塑胶制品的销售。

（2）同行业类似公司选取的数据来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年报。

（3）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同行业类似公司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金田元丰（830874）、泰利模具（832078）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通辉股份		金田元丰（830874）		泰利模具（832078）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17.19	17.84	25.11	16.06	19.10	23.85
净资产收益率（%）	54.27	-34.28	-20.97	-31.00	-7.53	4.43

与上述两家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的业务类型主要为塑胶模具和塑胶制品的销售。与上述两家公司所处行业相同，业务类型相似，但所处的细分领域有所差异。

公司 2016 年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金田元丰，但低于泰利模具，2017 年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两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产品销售结构不同引起的：

1) 金田元丰属于模具及配件的加工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模具及模具配件、两档式变速器的生产与销售；2016 年通辉股份毛利率与金田元丰基本一致，2017 年金田元丰在历经 4 年的技术研发后突破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核心技术，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装配领域新产品的产销，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的销售毛利率，导致其整体毛利率高于通辉股份。

2) 泰利模具所处行业为汽车行业、模具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销售、汽车车身零部件销售、汽车车身开发快速试制业务以及汽车模具 3D 打印柔性制造技术及装备等高端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与制造。由于泰利模具所在领域工艺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其整体毛利率相对略高于通辉股份，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两家可比公司、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两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通辉股份在 2017 年改善了公司的销售结构（含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营业收入规模相较于 2016 年度有了大幅度的提升，产能得到了较高等度的利用和释放，因此导致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总体高于两家可比公司。

（4）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结论

综上，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均系细分产品类别不同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目前公司规模较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及经营管理的加强，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50%、95.80% 和 47.2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75、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44、1.2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增加，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2.72 和 2.10。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塑胶制品制造企业及模具制造加工企业，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大多数客户的账期均为 90 天左右。因此，虽然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账龄较短，基本为一年以内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317,697.96 元、5,908,430.70 元、4,129,448.65 元、945,626.40 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由于存在一批积压的库存商品，存货的期末余额较大，2018 年将该批库存商品销售处理之后，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相较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出现了较大金额的下降。因此 2018 年 1-9 月的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相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出现明显的下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分别为 4,613,064.33 元、5,018,939.675 元、2,537,537.525 元。

(2) 另外，随着公司销售业务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公司的业务生产收入规模也在不断地提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1,564.92 元、12,782,866.97 元、13,308,183.87 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251,596.89 元、10,585,773.25 元、10,164,087.58 元，呈现着逐渐上升的良好态势。

综上，由于存货周转率与营业成本成正比，与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成反比，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渐增高。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149.54	1,065,912.84	780,13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00	-516,910.00	-501,8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204.00	-643,648.00	-23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454.46	-94,645.16	41,266.9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是 41,266.97 元、-94,645.16 元和 546,454.46 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绝对金额较小，公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偏弱。

1、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9,971.02	11,511,534.64	5,945,56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761.89	8,577,736.29	5,545,49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4,668.19	7,668,928.97	5,257,58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617.80	2,703,729.88	2,537,9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631.24	362,886.49	422,36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0,965.22	8,287,812.75	2,493,06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149.54	1,065,912.84	780,131.97

(1)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131.97元、1,065,912.84元和-3,432,149.54元。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56元、2.13元和-0.69元。

2017年度、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5,912.84元、-3,432,149.54元，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4,498,062.38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1-9月，公司归还了大量股东借款，对于股东个人往来款的净流入-8,606,392.27元远高于2017年对于股东个人往来款的净流入462,776.50元。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37,906.40元、2,703,729.88元、2,317,617.80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422,367.92元、362,886.49元、1,766,631.24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增加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和公司税费也逐步增加。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支付的各项税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1%、2.84%、13.27%，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善，公司税费占收入的比重也逐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9,971.02	11,511,534.64	5,945,564.23
营业收入	13,308,183.87	12,782,866.97	6,391,564.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0	0.90	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4,668.19	7,668,928.97	5,257,587.38
营业成本	10,164,087.58	10,585,773.25	5,251,5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45	0.72	1.00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0.93、0.90和1.1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短，回款速度快，报告期内该数据保持稳定，无明显变化。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1.00、0.72和0.45。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在不断扩大市场与客户资源的背景下，为保证公司现金流正常流转，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周期有所延长。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股东往来款	5,238,022.73	8,119,526.50	5,460,500.00
利息收入	222.93	143.19	187.23
其他	999,516.23	458,066.60	84,811.48
合计	6,237,761.89	8,577,736.29	5,545,498.71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还股东往来款	13,844,415.00	7,656,750.00	2,109,565.6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各项费用	976,351.81	534,773.36	288,832.53
其他	920,198.41	96,289.39	94,671.11
合计	15,740,965.22	8,287,812.75	2,493,069.27

2、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0.00	516,910.00	501,8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00	-516,910.00	-501,865.00

2016年及2017年，公司为改进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购进了线切割机、电火花机及立式加工中心等一批机械设备。

3、对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2,26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232,26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41.14	54,853.7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8.86	7,786.2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56.00	813,268.00	2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96.00	875,908.00	23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204.00	-643,648.00	-237,000.00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3,931.42	261,579.60	-145,288.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317.86	384,036.52	211,09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5,872.25	767,272.35	625,550.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220.03	70,342.50	18,388.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79.47	-96,009.13	-52,77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1,873.43	1,602,638.60	-2,767,07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77.92	-2,319,990.50	-1,703,86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14,221.92	396,042.90	4,594,099.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149.54	1,065,912.84	780,131.9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0,128.93	73,674.47	168,31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674.47	168,319.63	127,052.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454.46	-94,645.16	41,266.9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模具产品和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验收回执，确认收入的实现。

2、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类法核算，以“产品类”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费用、计算成本的一种方法。主要分为以下步骤：

1) 对种类、规格繁多的产品按一定标准进行分类，同类产品是指使用的原材料和工艺过程大体相同，但规格型号不一的产品。

2) 按产品类别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归集生产费用。

3) 将同类完工产品的总成本按一定分配标准分配给各种产品，计算出各种产品单位成本。

4) 发出商品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形成及分析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308,183.87	12,782,866.97	100.00	6,391,564.92
营业成本	10,164,087.58	10,585,773.25	101.57	5,251,596.89
期间费用	1,672,668.60	1,374,798.74	24.72	1,102,292.90
资产减值损失	142,317.86	384,036.52	81.92	211,099.52
营业利润	1,231,439.34	357,573.42	281.93	-196,546.43
利润总额	1,171,473.34	357,573.42	281.86	-196,614.98
净利润	863,931.42	261,579.60	280.04	-145,288.55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模具产品和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391,564.92元,利润总额为-196,614.98元,净利润为-145,288.55元,该年度出现小额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2016年度,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规模较小,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产能利用率较低,最终使得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能力较弱,销售毛利率仅为17.84%;(2)2016年度,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211,099.52元,使得公司在原本盈利不足的情况下出现小额亏损。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6,391,564.92元、12,782,866.97元、13,308,183.87元。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100.00%,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随着塑胶制品与模具行业景气程度回暖,下游模具、塑胶制品企业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模具的采购量增加;(2)2017年度重点维护优质存量业务,如公司与老客户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富士康一级供应商)稳定合作并在当年实现收入2,762,579.88元;(3)2017年度公司也在大力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如公司与新客户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富士康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并在2017年度实现收入2,423,037.52元。

2017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增长81.92%,主要原因为: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根据账龄分析法提取的坏账准备相应较高。

(2) 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08,183.87	10,016,360.14	6,391,564.92
其他业务收入	-	2,766,506.83	-
营业收入合计	13,308,183.87	12,782,866.97	6,391,564.92

①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91,564.92元、10,016,360.14元及13,308,183.87元,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了56.71%,主要原因是随着塑胶制品与模具行业景气程度回暖,下游模具、塑胶制品企业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模具的采购量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开发新业务及重点维护优质存量业务,从而带动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

②2017 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2,766,506.83 元，是公司销售一批原材料（包括模胚、钢料等原料），由于该批原材料系以前年度采购，在现阶段的模具中无法匹配生产需求，因此做销售处理。

（3）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13,308,183.87	10,164,087.58	23.63	100.00
其中：模具	13,264,692.49	10,134,257.83	23.60	99.67
塑胶制品	43,491.38	29,829.75	31.41	0.33
营业收入合计	13,308,183.87	10,164,087.58	23.63	1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10,016,360.14	7,625,734.69	23.87	78.36
其中：模具	9,609,471.26	7,344,426.61	23.57	75.17
塑胶制品	406,888.88	281,308.08	30.86	3.18
其他业务收入	2,766,506.83	2,960,038.56	-7.00	21.64
其中：原材料	2,766,506.83	2,960,038.56	-7.00	21.64
营业收入合计	12,782,866.97	10,585,773.25	17.19	1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6,391,564.92	5,251,596.89	17.84	100.00
其中：模具	5,947,543.55	4,877,589.34	17.99	93.05
塑胶制品	444,021.37	374,007.55	15.77	6.95
营业收入合计	6,391,564.92	5,251,596.89	17.8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模具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7,543.55 元、9,609,471.26 元、13,264,692.49 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99%、23.57%、23.60%。2017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塑胶制品与模具行业景气程度回暖，下游模具、

塑胶制品企业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模具的采购量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开发新业务及重点维护优质存量业务,从而带动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模具销售毛利率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的优化使得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同时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均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此外,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改变产品销售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使得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汽车配件、医疗壳件类模具等产品销售占比加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塑胶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44,021.37 元、406,888.88 元、43,491.38 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77%、30.86%、31.4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公司塑胶制品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3.18%、0.33%,公司塑胶制品销售收入逐年减少。2017 年公司塑胶制品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②2017 年公司大力发展模具产品,对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注塑模具产品有所选择,仅接受毛利率较高的订单。2018 年 1-9 月公司注塑模具产品销售仅为 43,491.38 元,主要原因是注塑模具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末,上半年销售量较小。

2017 年原材料销售金额为 2,766,506.83 元,销售毛利率为-7.00%,2017 年的原材料销售主要系以前年度购买的原材料没有在当季投入生产,到 2017 年度的时候该批原材料无法匹配上新产品的生产需求,因此折价销售。

(4) 按业务区域划分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广东省内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3.54%、98.43%和 84.4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广东省	1,123.80	860.52	84.44
江苏省	203.03	153.59	15.26
四川省	3.99	2.30	0.30
合计	1,330.82	1,016.41	1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广东省	1,258.18	1,044.32	98.43
江苏省	20.11	14.26	1.57
合计	1,278.29	1,058.58	1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广东省	597.89	493.09	93.54
浙江省	41.27	32.07	6.46
合计	639.16	525.16	100.00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划分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金额（元）	5,405,757.70	4,232,792.73	2,308,845.3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53.18	55.51	43.96
直接人工	金额（元）	2,705,690.12	1,912,666.54	1,629,062.5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26.62	25.08	31.02
制造费用	金额（元）	2,052,639.76	1,480,275.42	1,313,689.0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20.20	19.41	25.02
合计	金额（元）	10,164,087.58	7,625,734.69	5,251,596.89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模胚、钢料、铜料、热流道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为生产制造发生的相关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43.96%、55.51%、53.18%，直接材料在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并且随着公司销售量的稳健上升及销售结构的逐步完善，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呈稳步上升的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162.91

万、191.27 万和 270.57 万，属于正常的上升状态，其在成本结构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1.02%、25.08%、26.62%，系因为销售业务的持续拓展，产能的充分利用，导致单位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稳步下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5.02%、19.41%、20.20%，所占比重呈稳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订单量的增多，公司产能被充分利用，从而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所占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化合理，未有明显异常波动。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63	23.87	17.84
其中：模具	23.60	23.57	17.99
塑胶制品	31.41	30.86	15.77
其他业务毛利率	-	-7.00	-
综合毛利率	23.63	17.19	17.84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 年 1-9 月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模具	13,264,692.49	10,134,257.83	23.60	99.67
塑胶制品	43,491.38	29,829.75	31.41	0.33
合计	13,308,183.87	10,164,087.58	23.63	100.00

(续)

2017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模具	9,609,471.26	7,344,426.61	23.57	95.94
塑胶制品	406,888.88	281,308.08	30.86	4.06

合计	10,016,360.14	7,625,734.69	23.87	100.00
----	---------------	--------------	-------	--------

(续)

2016 年度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模具	5,947,543.55	4,877,589.34	17.99	93.05
塑胶制品	444,021.37	374,007.55	15.77	6.95
合计	6,391,564.92	5,251,596.89	17.8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4%、23.87%、23.63%，2017 年较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变化较大，而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固定成本相对稳定、浮动成本单项上升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塑胶制品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4.06%、0.33%，模具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5%、95.94%、99.67%，公司在集中绝大多数精力开发经营模具产品的同时，也兼顾少数客户对于塑胶制品的需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84%、23.87%、23.63%，2017 年较 2016 年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以下两个方面：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规模逐期增长，在厂房租金、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保持不变的条件下，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逐渐下降，产能利用率升高，产能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利用，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得到显著提高；2) 公司生产的模具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单体的工艺化程度越高、加工难度越大，产品的单体销售毛利率就越高。随着公司技术部门的不断进步以及对自动化数控加工设备的引进，公司在生产工艺水平上有了进阶的提升，能够满足客户更多的细节需求，这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提高奠定了基础。

综上，公司通过持续提高模具产品技术以及不断完善销售结构抬高产品附加值的方式提高产品的销售定价、充分利用产能以降低单位成本等方式来提高模具产品的销售毛利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塑胶制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5.77%、30.86%、31.41%，呈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大力

提高模具产品销售占比的业务拓展阶段，对于塑胶制品销售业务去粗取精，尽可能的保留并维护毛利率较高的客户订单，因此，塑胶制品产品的销售毛利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2)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7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2,766,506.83元，毛利率为-7.00%，是公司销售一批原材料（包括模胚、钢料等原料），由于该批原材料系以前年度采购，在现阶段的模具产品中无法匹配生产需求，因此做销售处理。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75,185.71	0.56	66,287.63	0.52	-	-
管理费用	1,550,637.71	11.65	1,237,399.80	9.68	1,083,265.28	16.95
财务费用	46,845.18	0.35	71,111.31	0.56	19,027.62	0.30
期间费用	1,672,668.60	12.57	1,374,798.74	10.76	1,102,292.90	17.25
营业收入	13,308,183.87	100.00	12,782,866.97	100.00	6,391,564.92	100.0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25%、10.76%和12.57%。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酬、水电费、租金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务招待费	53,987.00	66,004.63	-
路桥费	6,464.09	83.00	-
加油费	2,780.90	200.00	-
运输费	11,953.72	-	-
合计	75,185.71	66,287.63	-

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2%和0.56%，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路桥费、加油费和运输费用等构成。2016年销售费用为零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时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销售体系未得到建立和完善，业务拓展主要依赖总经理个人资源，因此未发生销售费用。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工费用	666,398.15	757,918.20	784,036.30
差旅费	50,437.14	38,780.00	28,525.00
办公费	33,008.98	62,041.60	25,968.62
水电费	109,368.15	153,947.53	150,106.31
租金	50,220.00	66,960.00	66,960.00
折旧费	55,542.84	60,093.80	1,951.72
中介服务费	552,735.85	-	-
其他	32,926.60	97,658.67	25,717.33
合计	1,550,637.71	1,237,399.80	1,083,265.2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水电费、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83,265.28元、1,237,399.80元和1,550,637.7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95%、9.68%和11.65%，2017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于2016年度呈下降趋势。

(1)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784,036.30元、757,918.20元和666,398.15元，年度增减幅不明显，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管理费用中的水电费分别为150,106.31元、153,947.53元和109,368.15元，年度增减幅不明显，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公司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机构的费用。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46,220.03	70,342.50	18,388.85
减：利息收入	222.93	143.19	187.23
手续费	848.08	912.00	826.00
合计	46,845.18	71,111.31	19,027.62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0%、0.56%和0.35%，金额和占比较小。

(三)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210,369.04	207,693.07	34,756.07
存货跌价准备	-68,051.18	176,343.45	176,343.45
合计	142,317.86	384,036.52	211,099.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 营业外收支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其他	5,295.89	-	-	是
合计	5,295.89	-	-	-

注：2018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中其他系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供应商给予的付款优惠。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	-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非常损失	-	-	-	-
滞纳金	37,099.53	-	-	是
其他	28,162.36	-	68.55	是
合计	65,261.89	-	68.55	-

注：2018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中其他系对部分客户无法收回的款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66.00	-	-68.5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966.00	-	-68.5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991.50	-	-17.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974.50	-	-51.41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21%、0.00%和0.04%，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0,128.93	5.48	73,674.47	0.51	168,319.63	1.20
应收账款	5,775,176.55	51.01	5,948,967.52	40.79	2,903,146.96	20.66
预付款项	61,632.57	0.54	224,488.56	1.54	1,214,227.04	8.64
存货	945,626.40	8.35	4,129,448.65	28.31	5,908,430.70	42.0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64,392.91	1.88
流动资产合计	7,402,564.45	65.38	10,376,579.20	71.14	10,458,517.24	74.42
固定资产	3,771,814.06	33.31	4,025,387.46	27.60	3,508,215.36	2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07.41	1.30	183,286.88	1.26	87,277.75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9,521.47	34.62	4,208,674.34	28.86	3,595,493.11	25.58
资产总计	11,322,085.92	100.00	14,585,253.54	100.00	14,054,010.35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38%；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62%。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607.00	71,705.20	135,950.34
银行存款	571,521.93	1,969.27	32,369.29
合计	620,128.93	73,674.47	168,319.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组成。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86,553.21	95.61	311,376.66	5.12	5,775,176.5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086,553.21	95.61	311,376.66	5.12	5,775,176.55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9,452.99	4.39	279,452.99	100.00	-
合计	6,366,006.20	100.00	590,829.65	5.12	5,775,176.5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29,428.13	100.00	380,460.61	6.01	5,948,967.5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329,428.13	100.00	380,460.61	6.01	5,948,96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329,428.13	100.00	380,460.61	6.01	5,948,967.5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75,914.50	100.00	172,767.54	5.62	2,903,146.9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075,914.50	100.00	172,767.54	5.62	2,903,146.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075,914.50	100.00	172,767.54	5.62	2,903,146.96

注：2018年9月30日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79,452.99元，该款项全部由客户宏阜精密零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产生，由于该司近期经营状况不佳、短期内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因此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45,573.21	97.68	297,278.66	5.00
1-2年(含2年)	140,980.00	2.32	14,098.00	10.00
合计	6,086,553.21	100.00	311,376.66	5.1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03,456.18	91.69	290,172.81	5.00
1-2年(含2年)	337,518.96	5.33	33,751.90	10.00
2-3年(含3年)	188,452.99	2.98	56,535.90	30.00
合计	6,329,428.13	100.00	380,460.61	6.01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96,478.28	87.66	134,823.92	5.00
1-2年(含2年)	379,436.22	12.34	37,943.62	10.00
合计	3,075,914.50	100.00	172,767.54	5.6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中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7.66%、91.69%、97.68%，应收账款账龄合理。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8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5,907,506.2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2.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金额560,855.65元。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380.00	129,369.00	40.6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993.21	80,049.66	25.15
江苏美昀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000.00	54,750.00	17.20
东莞市建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680.00	17,234.00	5.41
宏阜精密零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52.99	279,452.99	4.39
合计		5,907,506.20	560,855.65	92.80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4,110,588.21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4.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金额 205,530.16 元。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群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8,303.05	70,915.90	22.41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793.21	59,689.66	18.86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760.00	32,138.00	10.16
东莞市同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20.00	24,336.00	7.69
东莞市阳泰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011.95	18,450.60	5.83
合计		4,110,588.21	205,530.16	64.94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2,798,739.15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0.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合计金额 154,974.25 元。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乙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223.72	72,461.19	47.12
东莞市新合胜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309.60	25,615.48	16.66
宏阜精密零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745.82	34,624.58	12.74
东莞市如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60.01	12,323.00	8.01
深圳市润升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0.00	9,950.00	6.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2,798,739.15	154,974.25	90.99

4、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03,146.96元、5,948,967.52元及5,775,176.55元。应收账款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66%、40.79%及51.01%，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

5、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金额。

7、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
东莞市宗耀五金有限公司	2,587,380.00	1年以内	2,098,000.00	81.09
南通合众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	1年以内	73,000.00	100.00
东莞市荣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3,000.00	1年以内	25,000.00	39.68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2,196,000.00	34.50
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6,366,006.20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1,632.57	100.00	195,089.06	86.90	1,214,227.04	100.00
1至2年			29,399.50	13.10		
合计	61,632.57	100.00	224,488.56	100.00	1,214,227.04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319.00	1年以内	货款	63.80
中国石化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88.57	1年以内	货款	19.61
东莞市阔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00	1年以内	货款	5.96
东莞市榕树海木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	1年以内	货款	4.38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	1年以内	货款	2.58
合计		59,372.57	-	-	96.33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75.00	1年以内	货款	25.20
东莞市连泰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8.00	1年以内	货款	11.87
东莞市隆维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73.00	1年以内	货款	8.94
东莞市德特勒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8.00	1年以内	货款	7.75
日立金属(东莞)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6.00	1-2年	货款	7.58
合计		137,720.00	-	-	61.3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上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6.18
深圳市富达森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9.00	1年以内	货款	1.61
日立金属(东莞)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26.00	1年以内	货款	1.40
马斯特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94	1年以内	货款	0.64
东莞市塘厦新东钢模具厂	非关联方	6,609.00	1年以内	货款	0.54
合计		125,883.94	-	-	10.37

3、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存货

1、存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506.16		340,506.16
在产品	576,902.37		576,902.37
库存商品	-		-
包装物	1,639.65		1,639.65
低值易耗品	26,578.22		26,578.22
合计	945,626.40		945,626.4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728.85		790,728.85
在产品	160,308.69		160,308.69
库存商品	3,526,869.01	352,686.90	3,174,182.11
包装物	3,930.00		3,930.00
低值易耗品	299.00		299.00
合计	4,482,135.55	352,686.90	4,129,448.65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7,142.20		2,517,142.20
在产品	37,942.94		37,942.94
库存商品	3,526,869.01	176,343.45	3,350,525.56
包装物	2,820.00		2,820.00
低值易耗品	-		-
合计	6,084,774.15	176,343.45	5,908,430.70

2、截至2018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945,626.40元，主要是受存货-库存商品变动的影响。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为3,526,869.01元、3,526,869.01元、0万元。

上述库存商品3,526,869.01元由一批模具产成品构成，系公司于2016年度陆续生产的一批模具，因产品暂时积压一直挂账所致。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批次模具经重新设计、修改后全部对外销售，因此库存商品余额将降至零，从而引起存货余额大幅下降。

(2) 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一方面，模具产品经重新设计修改后对外销售符合该行业的业务逻辑；另一方面，经项目组核查该批次库存商品的销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出库单等，确认上述销售业务真实、准确。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下降是真实、合理的。

3、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对存货跌价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64,392.91
合计			264,392.91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余额	7,455,538.50	386,389.74	71,422.51	7,913,350.75
2、2018 年 1-9 月增加金额	353,160.92	-	9,137.93	362,298.85
(1) 购置	353,160.92	-	9,137.93	362,298.85
3、2018 年 1-9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09.30 余额	7,808,699.42	386,389.74	80,560.44	8,275,649.60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 余额	3,701,572.19	118,539.69	67,851.41	3,887,963.29
2、2018 年 1-9 月增加金额	560,329.26	55,060.56	482.43	615,872.25
(1) 计提	560,329.26	55,060.56	482.43	615,872.25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3、2018年1-9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9.30 余额	4,261,901.45	173,600.25	68,333.84	4,503,835.54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余额				
2、2018年1-9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8年1-9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9.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9.30 账面价值	3,546,797.97	212,789.49	12,226.60	3,771,814.06
2、2017.12.31 账面价值	3,753,966.31	267,850.05	3,571.10	4,025,387.4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6,454,683.79	102,800.00	71,422.51	6,628,906.30
2、2017年增加金额	1,000,854.71	283,589.74	-	1,284,444.45
(1) 购置	1,000,854.71	283,589.74	-	1,284,444.45
3、2017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余额	7,455,538.50	386,389.74	71,422.51	7,913,350.75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余额	2,994,393.61	58,596.13	67,701.20	3,120,690.94
2、2017年增加金额	707,178.58	59,943.56	150.21	767,272.35
(1) 计提	707,178.58	59,943.56	150.21	767,272.35
3、2017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余额	3,701,572.19	118,539.69	67,851.41	3,887,963.29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2017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7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3,753,966.31	267,850.05	3,571.10	4,025,387.46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460,290.18	44,203.87	3,721.31	3,508,215.3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5,705,132.51	102,800.00	71,422.51	5,879,355.02
2、2016 年增加金额	749,551.28	-	-	749,551.28
(1) 购置	749,551.28	-	-	749,551.28
3、2016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余额	6,454,683.79	102,800.00	71,422.51	6,628,906.30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2,390,327.34	39,064.09	65,749.48	2,495,140.91
2、2016 年增加金额	604,066.27	19,532.04	1,951.72	625,550.03
(1) 计提	604,066.27	19,532.04	1,951.72	625,550.03
3、2016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余额	2,994,393.61	58,596.13	67,701.20	3,120,690.94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2016 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6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余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460,290.18	44,203.87	3,721.31	3,508,215.3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314,805.17	63,735.91	5,673.03	3,384,214.11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417,094.02	59,435.82	-	357,658.20
慢走丝线切割机	382,905.98	57,595.46	-	325,310.52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333,333.33	18,472.23	-	314,861.10
合计	1,133,333.33	135,503.51		997,829.8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417,094.02	29,717.91		387,376.11
慢走丝线切割机	382,905.98	30,313.40		352,592.58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363,247.86	54,638.49		308,609.37
合计	1,163,247.86	114,669.80		1,048,578.0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363,247.86	20,129.97		343,117.89
合计	363,247.86	20,129.97		343,117.89

4、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0,829.65	147,707.41
合计	590,829.65	147,707.41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3,147.51	183,286.88
合计	733,147.51	183,286.88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9,110.99	87,277.75
合计	349,110.99	87,277.75

六、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947,019.78	55.14	2,307,047.52	16.51	4,296,242.04	31.35
预收款项	173,200.00	3.24	742,000.00	5.31	556,906.00	4.06
应付职工薪酬	272,869.89	5.10	210,758.00	1.51	201,447.00	1.47
应交税费	583,900.44	10.92	791,491.24	5.66	-7,464.48	-0.05
其他应付款	1,025,307.62	19.18	9,397,479.31	67.26	8,476,636.21	6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894.20	4.75	385,853.00	2.76	135,620.7	0.99
流动负债合计	5,256,191.93	98.33	13,834,629.07	99.01	13,659,387.47	99.68
长期借款	41,158.81	0.77	101,007.21	0.73	-	0.00
长期应付款	48,053.18	0.90	36,866.68	0.26	43,451.90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11.99	1.67	137,873.89	0.99	43,451.90	0.32
负债合计	5,345,403.92	100.00	13,972,502.96	100.00	13,702,839.37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8.33%；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67%。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97,895.78	2,191,433.52	3,719,187.04
1-2 年(含 2 年)	43,650.00	115,614.00	577,055.00
2-3 年(含 3 年)	5,474.00	-	-
合计	2,947,019.78	2,307,047.52	4,296,242.04

2、应付账款按款型性质列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947,019.78	2,307,047.52	4,296,242.04
合计	2,947,019.78	2,307,047.52	4,296,242.04

3、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
东莞市邑之润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161.62	应付货款	12.19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东莞市横沥海峽模具钢材店	非关联方	337,619.00	应付货款	11.46
东莞市高记精密模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42.00	应付货款	5.74
东莞市锦鸿塑胶五金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67.79	应付货款	5.49
东莞市三和兴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38.00	应付货款	4.06
合 计		1,147,328.41		38.94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东莞市鑫瀚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00.00	货款	11.68
东莞市邑之润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50.00	货款	11.14
东莞市锦鸿塑胶五金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581.00	货款	7.35
东莞市双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00.00	货款	6.91
广东柳道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0.00	货款	4.62
合 计		962,031.00		41.7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东莞市鑫瀚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500.00	货款	15.05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0,674.00	货款	11.42
东莞市连泰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00.00	货款	11.20
东莞市隆维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827.00	货款	10.14
东莞市群元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群钢)	非关联方	395,732.00	货款	9.21
合 计		2,449,733.00		57.02

4、截至2018年9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6、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200.00	742,000.00	458,931.00
1-2年	-	-	97,975.00
合计	173,200.00	742,000.00	556,906.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78.52	货款
2	广州承葛复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16.17	货款
3	深圳市华怡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	1年以内	5.31	货款
合计		——	173,200.00	——	100.00	——

（2）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广州承葛复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000.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	742,000.00	——	100.00	——

（3）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东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14.00	1年以内	52.06	货款
2	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25.71	1年以内	18.00	货款

	公司					
3	东莞市荣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1年以内	11.76	货款
			57,100.00	1-2年		
4	濠玮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91.29	1年以内	10.84	货款
5	东莞市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75.00	1-2年	7.34	货款
合计		—	556,906.00	—	100.00	—

3、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10,758.00	2,162,209.35	2,100,097.46	272,869.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062.65	196,062.65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0,758.00	2,358,272.00	2,296,160.11	272,869.89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1,447.00	2,531,614.19	2,522,303.19	210,75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4,015.01	164,015.0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1,447.00	2,695,629.20	2,686,318.20	210,758.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1,200.00	2,427,177.04	2,396,930.04	201,447.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0,976.36	140,976.3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200.00	2,568,153.40	2,537,906.40	201,447.00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758.00	2,091,052.13	2,028,940.24	272,869.89
二、职工福利费	-	21,621.30	21,621.30	-
三、社会保险费	-	48,503.92	48,503.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146.02	34,146.02	-
工伤保险费	-	3,519.72	3,519.72	-
生育保险费	-	10,838.18	10,838.18	-
四、住房公积金	-	1,032.00	1,03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0,758.00	2,162,209.35	2,100,097.46	272,869.89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447.00	2,460,559.00	2,451,248.00	210,758.00
二、职工福利费	-	26,326.31	26,326.31	-
三、社会保险费	-	44,728.88	44,728.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839.28	32,839.28	-
工伤保险费	-	5,246.58	5,246.58	-
生育保险费	-	6,643.02	6,643.02	-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1,447.00	2,531,614.19	2,522,303.19	210,758.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758.00	2,091,052.13	2,028,940.24	272,869.89
二、职工福利费	-	21,621.30	21,621.30	-
三、社会保险费	-	48,503.92	48,503.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146.02	34,146.02	-
工伤保险费	-	3,519.72	3,519.72	-
生育保险费	-	10,838.18	10,838.18	-
四、住房公积金	-	1,032.00	1,03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0,758.00	2,427,177.04	2,396,930.04	272,869.8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9,108.36	189,108.36	-
二、失业保险费	-	6,954.29	6,954.29	-
合计	-	196,062.65	196,062.65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7,940.38	157,940.38	-
二、失业保险费	-	6,074.63	6,074.63	-
合计	-	164,015.01	164,015.01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4,920.24	134,920.24	-
二、失业保险费	-	6,056.12	6,056.12	-
合计	-	140,976.36	140,976.36	-

4、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

（四）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9,301.97	576,923.63	-
企业所得税	313,053.19	158,919.96	-12,64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0.58	26,693.43	1,959.29
教育费附加	3,718.47	16,016.06	1,175.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6.23	10,677.37	783.72
印花税	-	2,260.79	1,265.39
合 计	583,900.44	791,491.24	-7,464.48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25,307.62	8,638,017.94	5,969,919.90
1-2年		759,461.37	2,506,716.31
合计	1,025,307.62	9,397,479.31	8,476,636.21

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925,307.62	9,397,479.31	8,465,538.31
审计费	100,000.00	-	-
其他	-	-	11,097.90
合计	1,025,307.62	9,397,479.31	8,476,636.21

3、（1）2018年9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017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华	759,461.37	未到期
合计	759,461.37	——

（3）2016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华	2,506,716.31	未到期
合计	2,506,716.31	——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孙华	925,307.62	90.25	1年以内	关联方	股东借款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100,000.00	9.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审计费
合计	1,025,307.62	100.00	-	-	-

（2）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孙华	9,397,479.31	100.00	2年以内	关联方	股东借款
合计	9,397,479.31	100.00	-	-	-

(3)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孙华	8,465,538.31	99.87	2年以内	关联方	股东借款
残疾人基金	11,097.90	0.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8,476,636.21	100.00	-	-	-

5、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06.29	76,399.0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4,587.91	309,453.97	135,620.70
合计	253,894.20	385,853.00	135,620.70

(七) 长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20,465.10	177,406.2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06.29	76,399.03	-
合计	41,158.81	101,007.21	-

2017年3月2日本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B-A755192000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32,260.00元整，借款利率为4.99%，期限自2017年4月1日到2020年3月31日。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车辆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MB-A755192000。

（八）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设备款	237,993.35	371,049.47	194,237.6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52.26	24,728.82	15,165.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4,587.91	309,453.97	135,620.70
合计	48,053.18	36,866.68	43,451.90

2、融资租赁资产合同履行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租赁设备名称	设备总价	签订日期	租赁到期日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05082016051006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363,247.86	2016.5.27	2018.5.26	24个月	履行完毕
2	05082017020286	慢走丝线切割机	382,905.98	2017.2.20	2019.2.19	24个月	正在履行
3	05082017030693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417,094.02	2017.3.11	2019.3.10	24个月	正在履行
4	05082018030852	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	333,333.33	2018.3.15	2020.3.14	24个月	正在履行

3、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016年5月27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3月11日和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及慢走丝线切割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以上设备出租给公司使用，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收取租金。租赁物自起租日发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均由公司承担。租赁物（不含增值税）总价值149.66万元，租赁资产的租赁期各为2年，租金按月支付。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5,352.26 元。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85,387.90	-	-
盈余公积	-	11,275.06	-
未分配利润	491,294.10	101,475.52	-148,829.02
股东权益合计	5,976,682.00	612,750.58	351,170.98

(一) 股本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孙华	300,000.00	2,700,000.00	-	3,000,000.00
王中辉	2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
于新华	-	1,500,000.00	-	1,500,000.00
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孙华	300,000.00	-	-	300,000.00
王中辉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	500,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孙华	300,000.00	-	-	300,000.00

王中辉	200,000.00	-	-	2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	-	500,000.00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股东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按照 2018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5,485,387.90 元（其中：实收资本金额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金额 11,275.06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 474,112.84 元）折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485,387.90 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改折股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8）0099 号）验证。

（二）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	485,387.90	-	485,387.90
合 计	-	485,387.90	-	485,387.90

说明：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485,387.90 元，系净资产折股产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之“（一）股本”注释之说明。

（三）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75.06	-	11,275.06	-
合计	11,275.06	-	11,275.06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1,275.06	-	11,275.06
合计	-	11,275.06	-	11,275.06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475.52	-148,829.02	-3,540.47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475.52	-148,829.02	-3,540.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931.42	261,579.60	-145,288.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75.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74,112.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294.10	101,475.52	-148,829.02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股东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按照 2018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5,485,387.90 元（其中：实收资本金额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金额 11,275.06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 474,112.84 元）折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485,387.90 元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孙华	持有公司 60.00% 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于新华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00% 股权
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卢达永	持有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间接持有通辉股份 5.50% 的股份
冯艳	董事
李文新	董事
冯爱华	董事、技术总监
费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梁宁	监事会主席
肖波	监事
张辉	职工代表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永运顺贸易有限公司	卢达永持有永运顺 30.00% 股权；卢达永持有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间接持有通辉股份 5.50% 的股份。
东莞市洪梅洪都贸易经营部	卢达永持有洪梅洪都 100.00% 股权；卢达永持有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间接持有通辉股份 5.50% 的股份。

海门市聚维五金制品厂	孙晓琴持有聚维五金 100.00% 股权；孙晓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华的姐姐。
深圳市恒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文新在深圳市恒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
深圳市佳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张竹持有 95.00% 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诺持有 5.00% 股权，任监事；张竹为公司董事李文新的妻子；李诺为公司董事李文新的女儿。
深圳市松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张竹持有 30.00% 股权；张竹为公司董事李文新的妻子。
东莞市车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梁宁持有车眼电子 56.00% 股权；梁宁为通辉股份监事会主席，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持有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35%。
东莞市博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谢赵珍持有 100.00% 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宁任监事；梁宁为通辉股份监事会主席，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持有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35%；谢赵珍为梁宁的妻子。
贵州博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梁宁持有 100.00% 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宁为通辉股份监事会主席，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持有广东平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35%。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比例（%）
海门市聚维五金制品厂	销售模具	市场价格	283,200.00	2.13	-	-	-	-
合计			283,200.00	2.13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等情况。

(1)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应付款	孙华	925,307.62	9,397,479.31	8,476,636.21
小计		925,307.62	9,397,479.31	8,476,636.2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拆借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6.12.31拆借余额
孙华	5,687,744.18	5,228,324.92	2,450,530.79	8,465,538.31

2017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拆借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7.12.31拆借余额
孙华	8,465,538.31	7,691,491.44	6,759,550.44	9,397,479.31

2018年1-9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拆借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2018.9.30拆借余额
孙华	9,397,479.31	4,742,828.31	13,215,000.00	925,307.62

报告期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备注
1	2019年1月5日	孙华	50万元	(1) 股东孙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业务，贷款授信额度1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2) 股东孙华在收到前述贷款资金后再将贷款资金转借给公司使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开展，同时按银行向其收取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利息金额向公司收取同等金额的利息。
2	2019年1月6日	孙华	5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孙华借款1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应付股东款项为440,307.62元。公司

在保持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资金的前提条件下,通过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富余的现金流,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转账的方式逐步归还公司股东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孙华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向孙华借入营运资金。

公司股改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避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人员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孙华	公司	232,260.00	2017.3.2	2025.3.2	否	注一
孙华、冯艳	公司	425,000.00	2016.5.27	2018.5.27	是	注二
孙华、冯艳	公司	448,000.00	2017.2.20	2021.2.20	否	注三
孙华、冯艳	公司	488,000.00	2017.3.11	2021.3.11	否	注四
孙华、冯艳	公司	390,000.00	2018.3.15	2022.3.15	否	注五

注一:2017年3月2日,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MB-A755192000”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约定由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

公司向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提供一台规格及型号为 C200L 的奔驰小轿车，该机器的价值为 232,260.00 元，分 36 期付款，首付款 99,540.00 元，后每期等额付款 6,960.00 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华为本项车辆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此项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二：2016 年 5 月 27 日，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5082016051006”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租赁一台规格及型号为 ROBODRILL a-D14MiA 的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该机器的价值为 425,000.00 元，分 24 期付款，第一期为 104,000.00 元，第 2-12 期为 19,000.00 元，第 13-24 期为 12,390.00 元，租期结束后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拥有价格为 100.00 元的购买选择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华、董事冯艳为本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此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三：2017 年 2 月 20 日，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5082017020286”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租赁一台规格及型号为 G43S 的慢走丝线切割机，该机器的价值为 448,000.00 元，分 24 期付款，第一期为 109,788.00 元，第 2-12 期为 20,188.00 元，第 13-24 期为 12,880.00 元，租期结束后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拥有价格为 100.00 元的购买选择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华、董事冯艳为本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此项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四：2017 年 3 月 11 日，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5082017030693”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租赁一台规格及型号为 ROBODRILL a-D14MiB 的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该机器的价值为 488,000.00 元，分 24 期付款，第一期为 120,488.00 元，第 2-12 期为 22,888.00 元，第 13-24 期为 13,320.00 元，租期结束后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拥有价格为 100.00 元的购买选择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华、董事冯艳为本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此项担保未履行完毕。

注五：2018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5082018030852”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裕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租赁一台规格及型号为 ROBODRILL a-D14MiA 的法兰克 CNC 小型加工中心机，该机器的价值为 390,000.00 元，分 24 期付款，第一期为 96,888.00 元，第 2-12 期为 18,888.00 元，第 13-24 期为 9,888.00 元，租期结束后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拥有价格为 100.00 元的购买选择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华、董事冯艳为本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此项担保未履行完毕。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海门市聚维五金制品厂

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283,2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13%。公司向关联方聚维五金销售产品的销售定价按照一般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且报告期间仅有此一笔销售。因此，公司与关联方聚维五金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的影

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七）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程序。

（八）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

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1,000,000.00 元	2018.12.18-2019.12.17	4.50%	税融资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清溪支行申请贷款 100 万元。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9 月 4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林评字[2018]第 139 号《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东莞市通辉模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29.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75.44 万元，增值为 45.49 万元，增值率 2.79%；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081.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1.97 万元，减值 0.56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48.54 万元，评估价值 593.47 万元，增值 44.93 万元，增值率为 8.19%。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或者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

十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且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挂牌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现已完善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配套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监高人员也加强了对《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学习，提升了规范运作能力和规范意识。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孙华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孙华先生在公司股东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其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4,318,709.25 元、8,697,994.55 元和 11,355,523.94 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8%、68.04% 和 85.89%，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主要用户需求结构、需求数量发生较大变动，导致重要客户的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规划在未来 1-3 年内，加大市场拓展的投入力度，在稳固原有稳定优质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华南区域的业务拓展，并着力提升对华东市场的市场占有率，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客户集中较高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四）租赁厂房无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是租赁所得，除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外，该物业并未取得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物业存在被政府清理规范的风险，相关租

赁合同因此也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若前述风险事项发生，公司将需寻找新的生产场所进行搬迁，但由于公司厂房属于通用型生产用房，在东莞及周边地区有着充足的可租赁工业厂房，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生产场所的，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场地。

若未来政府对该项房产进行清理，尽管公司能够快速调整生产场所，但不排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防范上述风险发生并降低该风险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制作了搬迁方案并对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进行了合理预算。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将全额补偿通辉股份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通辉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03,146.96元、5,948,967.52元、5,775,176.55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7.76%、57.33%、78.0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2%、46.54%、43.4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为更好的开发市场，根据自己的资金情况对新开发的客户予以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87.66%、91.69%、97.68%，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处于合理可控的区间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工作，针对每笔应收账款制定具体回收计划，另一方面缩减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客户交易规模以及降低其信用期，逐步减少应收账款余额，确保公司的经营安全。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孙华
孙华

费菲
费菲

冯艳
冯艳

李文新
李文新

冯爱华
冯爱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梁宁
梁宁

肖波
肖波

张辉
张辉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华
孙华

费菲
费菲

冯爱华
冯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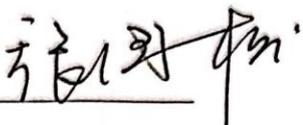
东莞市通辉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舟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舟


肖楠俊


吴坚鸿



2019年1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黄少波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杨勇军

 _____
黄汉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阳卓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平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 月 18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霍振彬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蒋昌振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魏婧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